



瑞丰银行
BANK OF RUIFENG

股票代码
601528

BANK OF RUIFENG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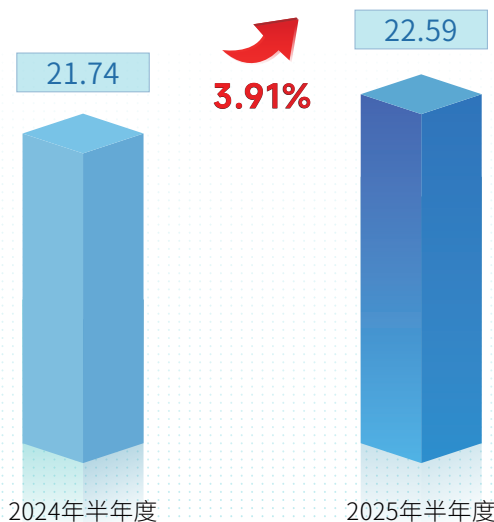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6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八节	财务报告	68



业绩总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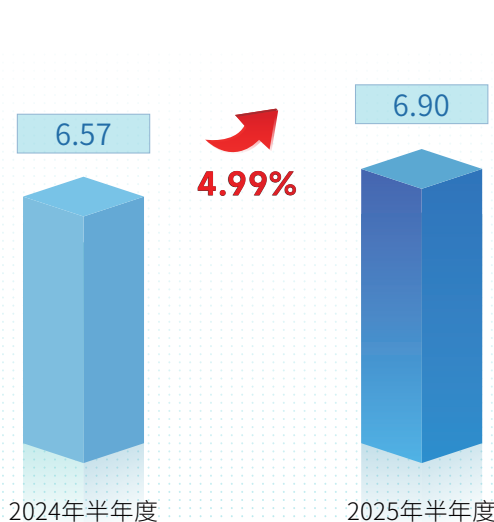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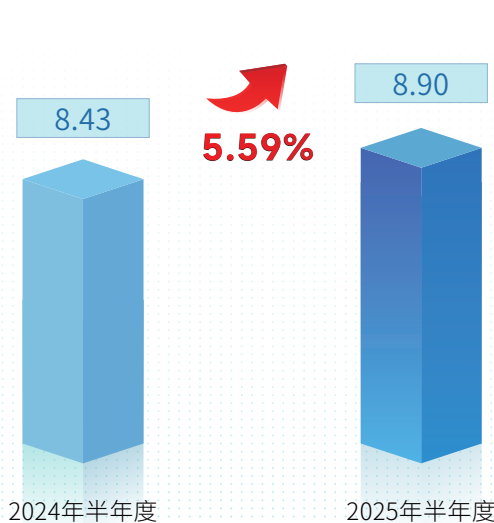
非利息净收入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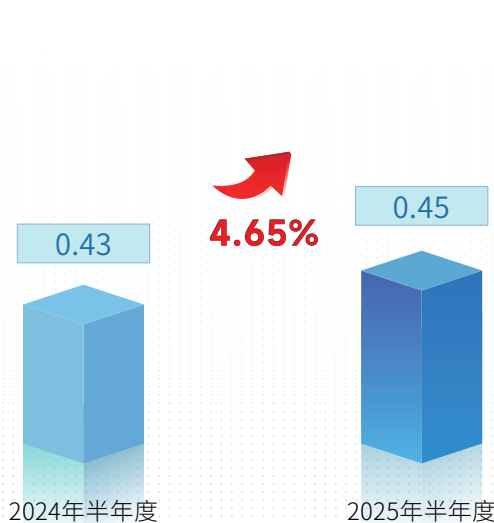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单位：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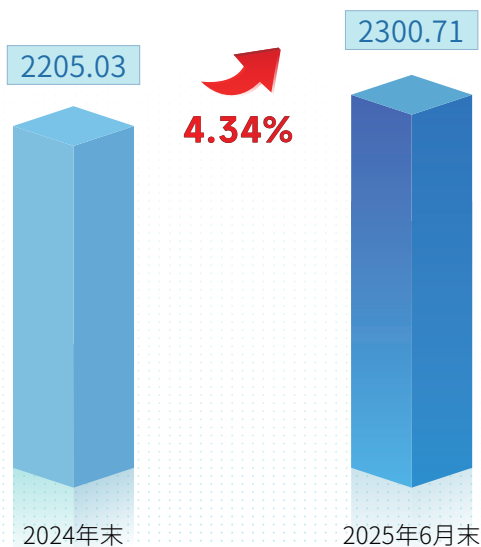
单位：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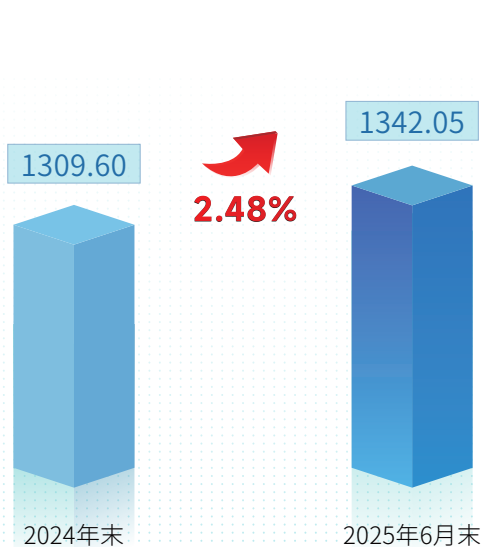
资产总额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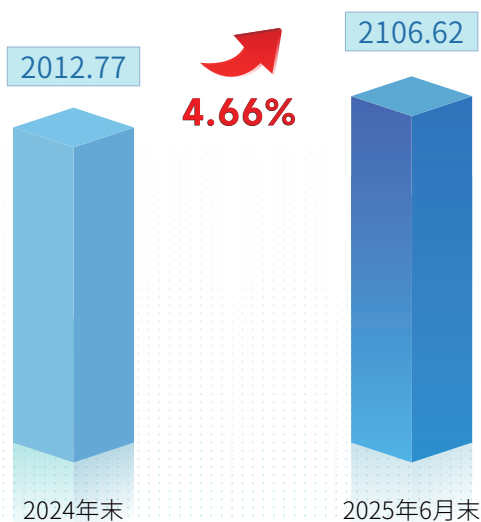
贷款总额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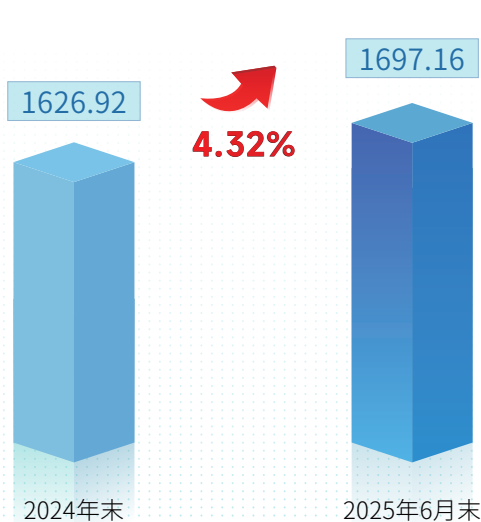
负债总额

单位：亿元



存款总额

单位：亿元



不良贷款率

0.98%



拨备覆盖率

340.28%



资本充足率

14.11%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智晖，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陈钢梁及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建芳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八、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本公司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风险，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报告期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十一、其他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为币种、以千元为单位，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数据尾差。



备查文件目录

-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行、公司、本公司、母公司、瑞丰银行	指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指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中央银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浙江农商联合银行	指	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转型升级公司	指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天圣投资	指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柯桥交投	指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农商银行	指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苍南农商银行	指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瑞丰银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Shaoxing Ruif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ank Of Ruife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智晖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国江	曹驰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1363号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1363号
电话	0575-84788306	0575-81117170
传真	0575-84135560	0575-84135560
电子信箱	office@borf.cn	office@borf.cn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136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136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030
公司网址	www.borf.cn
电子信箱	office@borf.cn
服务热线及投诉电话	400-88-96383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丰银行	601528	-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2,258,607	2,173,672	3.91	1,892,375
利润总额	861,391	819,694	5.09	761,447
净利润	899,495	854,679	5.24	739,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9,637	842,561	5.59	730,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6,111	768,639	11.38	674,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4,910	1,325,647	321.30	19,964,265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2023年末
资产总额	230,070,779	220,502,889	4.34	196,888,465
负债总额	210,662,077	201,276,705	4.66	180,018,437
股东权益	19,408,702	19,226,184	0.95	16,870,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45,765	18,968,035	0.94	16,628,304
股本	1,962,161	1,962,161	-	1,962,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76	9.67	0.93	8.47
存款总额	169,715,969	162,691,518	4.32	144,201,627
其中：				
企业活期存款	24,109,977	29,331,992	-17.80	30,482,022
企业定期存款	16,850,592	11,433,774	47.38	10,079,894
储蓄活期存款	15,406,400	17,665,659	-12.79	15,596,962
储蓄定期存款	108,711,928	96,568,184	12.58	84,869,149
其他存款	4,637,072	7,691,909	-39.71	3,173,600
贷款总额	134,204,616	130,959,628	2.48	113,382,140
其中：				
企业贷款	71,835,822	65,521,505	9.64	54,318,913
个人贷款	56,451,808	55,928,353	0.94	51,859,817
票据贴现	5,916,986	9,509,770	-37.78	7,203,410
贷款损失准备	4,484,339	4,060,435	10.44	3,355,380
资本净额	21,031,711	20,734,076	1.44	18,306,138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	19,247,522	19,063,803	0.96	16,725,061
其他一级资本	14,300	13,521	5.76	13,435
二级资本	1,769,889	1,656,752	6.83	1,567,642

注：存款总额、贷款总额均不含应计利息。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5	0.43	4.65	0.3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5	0.43	4.65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4	0.39	12.82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30	9.84	减少0.54个百分点	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95	8.98	减少0.03个百分点	8.80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年化后数据。

(三) 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2023 年末
不良贷款率 (%)	0.98	0.97	增加0.01个百分点	0.97
拨备覆盖率 (%)	340.28	320.87	增加19.41个百分点	304.12
拨贷比 (%)	3.34	3.10	增加0.24个百分点	2.96

主要指标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1-6月
净利差 (%)	1.34	1.45	减少0.11个百分点	1.79
净息差 (%)	1.46	1.54	减少0.08个百分点	1.86

(四) 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	标准值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2023 年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资本充足率	≥10.5	14.11	14.49	14.87	14.38	13.88	14.7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93	13.31	13.68	13.19	12.69	13.5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2.92	13.30	13.67	13.18	12.68	13.55
不良贷款率	≤5	0.98	0.98	0.97	0.97	0.97	1.03
流动性比例	≥25	73.90	78.87	83.83	72.34	60.84	58.20
存贷比	-	79.64	78.66	77.67	76.45	75.22	77.70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10	2.37	2.39	2.40	2.57	2.73	2.9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50	22.81	22.45	22.08	22.58	23.07	20.21
拨备覆盖率	≥150	340.28	330.58	320.87	312.50	304.12	292.31
拨贷比	≥2.5	3.34	3.22	3.10	3.03	2.96	3.00
成本收入比	≤45	26.79	29.02	31.24	32.97	34.70	34.00



七、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5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
合计	33,526

八、资本结构及杠杆率情况

(一) 资本结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口径	母公司	合并口径	母公司
1.资本净额	21,031,711	20,552,081	20,734,076	20,283,291
1.1 核心一级资本	19,253,014	18,960,482	19,069,441	18,787,971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5,492	105,051	5,638	105,198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9,247,522	18,855,431	19,063,803	18,682,773
1.4 其他一级资本	14,300	-	13,521	-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1.6 一级资本净额	19,261,822	18,855,431	19,077,324	18,682,773
1.7 二级资本	1,769,889	1,696,650	1,656,752	1,600,518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1.9 二级资本净额	1,769,889	1,696,650	1,656,752	1,600,518
2.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41,044,392	137,428,667	132,006,589	129,641,990
3.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934,883	934,883	386,317	386,317
4.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7,034,134	6,793,411	7,034,134	6,793,411
5.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49,013,409	145,156,961	139,427,040	136,821,718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2	12.99	13.67	13.65
7.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3	12.99	13.68	13.65
8.资本充足率(%)	14.11	14.16	14.87	14.82

注1:上表数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相关规定计算,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注2:《瑞丰银行2025年半年度第三支柱资本信息披露报告》请查阅本行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中的“监管资本”子栏目(<https://www.borf.cn/jgzb/index.shtml>)。



(二) 杠杆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口径	母公司	合并口径	母公司
杠杆率 (%)	7.95	7.98	8.11	8.13
一级资本净额	19,261,822	18,855,431	19,077,324	18,682,77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42,424,794	236,279,756	235,090,705	229,871,567

(三) 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4,726,694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12,753,892
流动性覆盖率 (%)	115.47

(四) 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161,533,781
所需的稳定资金	130,538,388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23.7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上半年，面对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国际经贸秩序遭受重创、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增加的复杂局面，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斗争，有效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国民经济顶住压力、迎难而上，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生产需求稳定增长，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居民收入继续增加，新动能成长壮大，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上半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 66.05 万亿元，同比增长 5.3%；货物进出口总额 21.7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9%，其中：出口 13.0 万亿元，同比增长 7.2%。2025 年上半年浙江省全省生产总值 4.50 万亿元、同比增长 5.8%，出口达 2.07 万亿元、同比增长 9.1%、出口规模稳居全国第二。展望下半年，尽管外部环境还有不少的不确定性，内部结构调整的压力较大，但综合判断，下半年我国经济保持稳定增长有支撑，将继续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2025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保持韧性实现稳定增长，为银行业营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中国银行业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务社会民生、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为着力点，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做好“五篇大文章”，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力度，加大对科创、绿色、普惠等领域的精准滴灌力度，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为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金融力量。同时，中国银行业的发展也面临净息差收窄、资产质量承压、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挑战。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作为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村金融的主要力量，是普惠金融的主力军，承担了绝大部分乡镇金融服务空白和机构空白覆盖任务。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始终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专注服务当地，充分发挥人缘、地缘优势，以实际行动为乡村振兴、共同富裕、支持民营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为支持国民经济和银行业自身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行的业务体系主要分为三个板块：零售金融板块、公司金融板块、金融市场板块。零售金融板块主要包括储蓄存款；投资理财、代销基金、代销贵金属、代销保险等财富业务；信用卡、市民卡等银行卡业务；手机银行、个人网银、收单结算等电子银行业务；个人经营性贷款、消费金融、农村社区金融服务等普惠金融业务。公司金



融板块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小微金融业务、票据业务、国际金融业务等。金融市场板块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债券业务、外汇业务、衍生品业务、理财业务等。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5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承压前行、行业格局深刻演变，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本行在总行党委和董事会的领导下，坚定“123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坚守“支农支小”核心定位，坚持服务“三农”、服务民营小微、服务实体经济，激发改革创新动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进一步提升，总体呈现经营稳健、效益稳步提升、资产质量夯实的良好态势，成长韧性进一步凸显，为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1.经营业绩稳中有进。2025 年上半年，本行坚持价值创造与主责主业相统一、合规经营与机制创新相统一、减负赋能与奋斗文化相统一，交出了一份“量质效”协同提升的答卷。**业务规模稳步提升。**报告期末，集团总资产 2,300.71 亿元，较年初增加 95.68 亿元，增幅 4.34%；各项存款余额 1,697.16 亿元，较年初增加 70.24 亿元，增幅 4.32%；各项贷款余额 1,342.05 亿元，较年初增加 32.45 亿元，增幅 2.48%。**资产质量保持平稳。**报告期末，集团不良贷款率 0.98%，较年初上升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40.28%，较年初上升 19.41 个百分点；拨贷比 3.34%，较年初上升 0.24 个百分点。**经营效益平稳增长。**报告期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2.5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9%。

2. “战略引领”强基赋能。本行持续深化“1235”高质量发展战略，创新战略落地机制强执行。“必赢之战”锚定转型突破口。迭代升级“六大必赢之战”，“打造极致客户体验”项目建立客户体验提升管理机制，打造“有温度、刚刚好”的体验式银行，以“越邻生活”平台为依托，构建“银行-用户-商户”共融的本地化金融和非金融服务场景，形成由“获客”到“黏客”的闭环；“客群数字化运营和长尾客户集约化经营”项目围绕“以客户为中心”提升数据驱动的精细化运营能力，集约化提升长尾客户经营效率，体系化、长期化推进全量客户经营；“下沉客群风险经营”项目基于战略导向，重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重塑经营风险能力，以专业化、差异化审批助推下沉客群增量扩面；“价值驱动型资负管理”项目以价值创造为驱动，充分发挥资产负债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导航图作用，优化绩效考核，强化息差管理，确保资产负债管理偏好、目标与全行经营战略目标协调一致；“组织管理与能力提升”项目以“战略导向”为牵引，以“人效提升”和“能力构建”为目标，推动组织职能优化、促进人才能力提升，实现组织效能的全面跃升；“数智化赋能模式与数字化应用体系优化”项目以科技赋能推动业务模式优化、效率提升、服务升级，助力实现业务的高质量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一基四箭”拓展发展新空间。以“必赢之战”的小切口攻坚战为突破口，深化以柯桥本土为“一基”，以越城、滨海、义乌、嵊州为“四箭”的板块模式化差异经营格局，拓展四大异地区域发展新空间。义乌板块强化客群分类管理，全面深化市场一体推进、国业协调联动、零售客群集聚“三大模式”再升级，国业业务结算量占全行的 59.94%，试点“共富贷经



营贷”业务累计扫码进件 1,007 户；越城板块“有温度连接”城区社区服务，发力网点转型，立足社区网点，以多元社区联建活动为抓手，实现银社到银居融合的生态服务模式，对私存款日均新增 108.34 亿元，财富规模新增 47.31 亿元；滨海板块聚焦“链创突破+公私联动+政银协同+网点转型+生态共建”，科技型企业贷款月均余额新增 3.62 亿元，“信福宝”业务量 2.80 亿元，牵引国际结算业务量达到 0.48 亿美元，试点“网周生态圈”共建模式，形成稳定资金沉淀，低成本存款占比提升至 50.18%；嵊州板块坚守主责主业，深耕区域市场，深化客群经营，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1.68%，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5.08%，净息差达 2.89%。

3. “五大金融”提质增效。本行始终坚持服务中心大局，全面做实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深化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成效。**提升科技金融专业化服务成效。**聚焦金融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上半年服务科技型企业达 1,189 家，贷款余额 150.82 亿元，增幅 9.35%，服务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116 家，贷款余额 30.78 亿元，增幅 76.09%。**深化绿色金融产业化服务体系。**积极助推支柱产业节能减排，融合生态农业创新发展，持续强化绿色信贷资金支持。报告期末，集团绿色贷款余额 47.63 亿元。**巩固普惠金融常态化服务模式。**强化园区驿站驻点服务，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累计服务 249 家小微园区，建档覆盖率达 94.75%。报告期末，集团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 555.84 亿元，增幅 5.37%。**打造养老金融多元化服务生态。**全面做实养老金融业务，支持养老产业相关企业 27 家，提供信贷资金 2.10 亿元，老年客户三代市民卡累计开卡 25.53 万张。加快推进适老网点升级，108 家网点完成适老化改造，建成柯岩街道叶家堰居、稽东镇大桥村 2 家特色养老驿站，植入“退休一件事”、“医保一类事”、生活代扣代缴等办理功能，为银发群体提供全面便捷的金融服务支持。**优化数字金融增值化服务体验。**构建“客群运营+产品创新+场景应用+风险经营”的数字金融生态，上线 29 类客户运营商机，以“标签+模型”模式覆盖 13 大类客群，打造权益平台，拓展政银合作特色场景，建设风险监测模型和智能贷后模型。

4. 立足共富深化发展。本行坚定不移扛起乡村振兴主办行担当，深化践行普惠金融助力共同富裕。**创新金融行动助共富。**创新落实省市区以“千万工程”牵引城乡融合发展总体要求，出台实施金融“五大行动”、助力缩小“三大差距”，强化信贷资金支持共富联合体抱团发展，向“兴村共富链”“科创产业链”“传统产业链”三大产业链代表授予百亿共富专项资金授信，专列 60 亿元信贷资金加强对南部山区以生态农业为总牵引、户外运动和康养研学为两翼的“1+2”产业体系和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深化银政合作促共富。**一是联盟扩圈。积极拓展“政务朋友圈”，先后与区商务局、区卫健委、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柯桥文旅等 20 余家市区部门、企业联建合作，推动资源共享与服务互嵌，构建“一站式”政务服务生态。二是场景深耕。医保特色网点元素升级，提升群众办事体验；“丰收富农通”自助机普惠下沉，持续加大农村地区服务覆盖，有效延伸政务服务与金融服务触角至“最后一公里”。三是模式创新。常态化开展“共富星期四”“政务直通车”直播，以新媒体渠道实现政务服务“零距离”触达。



5.科技助力效能提升。本行发挥数字化赋能和科技支撑保障作用，以新动能促进新发展，推进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纵深推进“双纤计划”。**以数字化改革重点项目“纤引计划”推动数字化模式变革，推进普惠智慧营销平台、共富贷焕新、全客群经营、网格化管理、利率定价、绩效管理等项目的建设。以支行赋能“纤梭计划”提升基层数字治理能力，集中解决支行发展效能问题，双向发力推动业科融合。**持续研发特色系统。**强化营销赋能，推进 CRM、智慧营销平台等营销项目群建设，完善权益平台、普惠营销平台、电销平台等需求开发。强化风控赋能，推进普惠智管等风控项目群建设，完成共富贷、小微易贷模型策略优化、一体化智能贷后等项目建设。强化管理赋能，推进智慧管理平台等管理项目群建设，完成利率定价监测等系统开发。**加快实现省县融合。**持续深化农商数据云平台工具、数据等的生态对接，推动省县数仓平台整合、AI 场景建设，开展大信贷 2.0 平台特色需求融合项目建设。**推进数字人才培育。**制定年度数字化人才培育方案，开展支行桥梁型数字化人才培育，实现科技人才多部门轮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第一，活跃的区域市场环境。浙江省长期以来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策略，深化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强劲、市场化程度高、社会资本活跃、民营经济发达，各个区县经济各具特色。本集团业务主要分布在绍兴柯桥区、越城区、嵊州市以及金华义乌市，总部位于绍兴柯桥区。2025 年上半年，绍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158 亿元，增长 6.8%，增速居浙江省第 2 位。绍兴市深入贯彻落实制造强国以及浙江省打造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战略部署，深入推进先进制造业强市“4151”计划，新兴动能持续增强，质量效率稳步提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6%，其中民营企业增加值增长 10.7%、贡献率达 87.9%。战略性新兴产业、装备制造业、高技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 13.9%、13.6%、11.9%、10.1%和 9.8%。柯桥区是全省民营经济重镇，全区共有在册市场主体超 19 万户，2025 年上半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38.01 亿元、增长 7.4%，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8%，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5.5%，货物进出口总额 811.43 亿元。本集团发展根植于充满活力的区位环境，将继续紧跟地区高质量发展步伐，推动自身与区域经济协同发展。同时，作为本集团重点战略区域之一的义乌市，在册市场经营主体总量达 121.6 万户，2025 年上半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61.3 亿元、同比增长 7.7%，进出口总值 4,058.3 亿元，同比增长 25.0%，出口 3,586.3 亿元，同比增长 24.6%，是浙江省乃至全国经济活力最强的地区之一。

第二，坚定的战略发展方向。面对新形势、新征程，本行坚定地以自身战略选择匹配国家战略，深度谋划长期布局，在总结提炼历史发展经验的基础上，深化并迭代形成“1235”高质量发展战略体系。“1”就是以打造“一家百年金融老店”为发展使命；“2”就是以争创好“双一流”为发展愿景：即打造全国一流农商银行、全国一流公众银行；“3”就是以“三好”为发展理念，把“银行自身发展好、区域经济服务好、社会责任履行好”理



念；“5”就是实现“五年再造一个高质量瑞丰”发展目标。为全面落实“1235”高质量发展战略，2025年，本行迭代升级新一轮全行级“必赢之战”，聚焦“极致客户体验”“数字化客群运营”“下沉客群风险经营”“价值驱动型资负管理”“组织管理与能力提升”“数智化高效赋能”六大“必赢之战”，同步推进小切口业务攻坚战，融合“项目赛马”落实落细；深化“一基四箭”区域发展策略，即做深做透柯桥基本盘，拓展越城、义乌、滨海和嵊州业务板块，实现必赢之战在区域内的落地实践，试点支行差异化经营和分类管理模式，探索以“一基四箭”为标准区分规模和利润定位，“四箭”主打扩面获取规模，“一基”通过做深基础获取利润，深挖展业区域业务潜能，力争赢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第三，坚实的零售业务基础。本行以零售业务为本，充分发挥零售业务压舱石作用。十余年来，本行始终高举大零售转型之旗，做大基本盘、做牢存量盘、做强增量盘，为高质量发展夯实业务基础。持续加大对“三农”、小微等普惠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确立了“支农支小”核心战略方向，牢牢扎根农村社区，形成了“一乡一城一市”普惠服务模式，一是深耕深化农村社区模式，坚持“网格化、全服务、零距离”打法，服务好农村百姓；二是融合深化城市社区模式，坚持“广覆盖、高黏度、差异化”打法，服务好城市居民；三是集聚深化市场集群模式，坚持“专营化、特色化、集约化”打法，服务好市场客户。本行以“1235”高质量发展战略为牵引，坚定推动新零售进入“下半场”。本行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升级打造极致客户体验体系，探索推进对原点客群的综合化服务和深度经营。同时，深度融入“数智+情缘”下的社区治理和区域生态，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全景服务链条，推动从“业务体验”向“文化体验”路径转变。坚持金融工作的初心使命，深耕客户、创造价值，真正做到金融为民、金融利民、金融惠民、金融便民，做优乡村振兴主办银行、做实民营小微伙伴银行、做强普惠金融主力银行。

第四，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本行坚守“尊重规律、经营风险”理念，大力推动风险理念从“风险控制、管控业务”向“风险经营、助力业务”转型，真正构筑“敢贷、愿贷、会贷”风险文化，提升经营风险能力。坚持合规致远，夯实业务部门、各类风险管理牵头职能部门、审计部风险“三道”防线，有效执行各类风险管理策略，通过各类指标考核统一全行风险偏好，通过日常风险监测做好风险限额管理。持续完善数字风控体系，优化智能风控平台，逐步构建覆盖零售、公司、金市三大业务板块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一体化智能贷后管理平台，完善贷后管理闭环机制，提升风险识别能力。提升风险经营能力，打响下沉客群风险经营“必赢之战”，深入分析行业特征，制订准入标准、正负面清单、标准化作业目标、风险退出机制，推进“外贸客群（年报关量200万美元以下的外贸客户）”“加弹机（圆机）客群”“科创客群（初创期）”“印染承包客群”“共富贷经营贷客群”等五大客群业务拓展。

第五，专业的人才队伍梯队。本行秉持“崇尚专业、尊重人才”原则，高度重视人才模式的创新。近年来，本行始终坚持人才兴行战略导向、坚持以人为本，积极创新人才资源管理，建立健全“用人、成才、激励、

淘汰、创新容错”五大人才机制，探索形成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发展和人才关怀的人才全生命周期服务模式。坚持做到人才引进有力度，加大社会招聘与校园招聘力度，从源头上加大优秀人才引进精准度；坚持加强银校联动，按照博士生、职能类、综合类、定向柜员等实施岗位分类招聘；启动春季校园招聘工作，持续提升“你的未来、我来点亮”雇主品牌知名度；积极开展社会招聘，在义乌支行、村镇银行等重点区域配置专职科技人员。坚持做到人才培养有革新，建立“培养为先、锻炼结合”成才机制，实施“航”系列干部培训班、“鹰”系列营销队伍培训等专业化品牌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三化塑形”，实现全行员工分层分类培训全覆盖，锤炼队伍专业能力；推动员工重点向前台、一线、基层直接创造利润价值的条线岗位倾斜，打造精干、高效、专业管理机构。坚持做到人才发展有平台，锻造干部梯队，实施“双基工程”系统性强化中层干部与源头干部人才选拔培养；开展星级评选，定期评选管理之星、专业之星、营销之星、服务之星、创新之星，评选结果作为关键岗位和干部提拔使用的重要参考；推进项目赛马，形成“一基四箭”和六大“必赢之战”等重点项目，对参赛人员进行考核，排名前列的项目关键人员予以激励。坚持做到人才关怀有温度，践行以人为本理念，打造“幸福瑞丰”关怀品牌，丰富员工业余生活，依托“严管善待、员工第一”的人才管理和企业文化理念，逐步构建起“又精又专”的人才队伍；实施“心动力 新成长”员工关怀计划，开展减负赋能专项行动，深化员工关怀；实施同行者关怀、初心者荣耀、奋斗者荣耀、亲情者关怀四大关怀体系，优化俱乐部机制，定期开展奋斗者疗养等活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全行干部员工 2000 余人，本科以上比例超 90%，硕博士 157 人，“90 后”员工占比超过一半。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258,607	2,173,672	3.91
营业支出	1,389,102	1,428,515	-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4,910	1,325,647	32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299	-2,937,299	5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918	326,895	-898.7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业务发展，利息净收入与非利息净收入均稳步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为报告期内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客户贷款及垫款业务现金流出减少及卖出回购业务现金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			



(二) 利润表分析

1. 利润表项目状况

报告期内，集团实现净利润 8.9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4%。其中，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91%，主要为利息净收入与非利息净收入均稳步增长；营业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2.76%，主要为报告期内集团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6.51%。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258,607	2,173,672	3.91
其中：利息净收入	1,568,278	1,516,177	3.44
非利息净收入	690,329	657,495	4.99
营业支出	1,389,102	1,428,515	-2.76
税金及附加	7,275	5,650	28.76
业务及管理费	603,923	591,644	2.08
信用减值损失	776,732	830,842	-6.51
其他业务成本	1,172	379	209.23
营业利润	869,505	745,157	16.69
营业外收支净额	-8,114	74,537	-110.89
利润总额	861,391	819,694	5.09
所得税费用	-38,104	-34,985	-8.92
净利润	899,495	854,679	5.24
少数股东损益	9,858	12,118	-18.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9,637	842,561	5.59

2. 营业收入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集团深入推进“一基四箭”区域发展策略，越城区域和义乌区域业务快速发展，区域贡献度持续提升。其中：越城区域营业收入占比 14.24%、较上年同期增长 8.50%，营业利润占比 31.82%、较上年同期增长 32.91%；义乌区域营业收入占比 4.74%、较上年同期增长 12.75%，营业利润占比 11.61%、较上年同期增长 26.91%。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占比 (%)	比上年同期 增减 (%)	营业利润	占比 (%)	比上年同期 增减 (%)
绍兴地区	2,151,574	95.26	3.50	768,530	88.39	15.47
其中：柯桥	1,753,688	77.65	2.32	463,816	53.35	8.00
越城	321,676	14.24	8.50	276,681	31.82	32.91
嵊州	76,210	3.37	11.86	28,033	3.22	0.31
义乌地区	107,033	4.74	12.75	100,975	11.61	26.91
合计	2,258,607	100.00	3.91	869,505	100.00	16.69



3.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集团各项业务规模均稳步增长，同时，随着负债成本管理措施的落地见效，集团存款付息成本显著改善，有效对冲资产收益率下行影响，集团净息差较上年同期下降 0.08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上年同期明显收窄，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44%。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2,546,561	72.25	2,605,609	72.37	-2.27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307,608	37.10	1,250,854	34.74	4.54
个人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186,380	33.66	1,277,268	35.48	-7.12
票据贴现利息收入	52,573	1.49	77,487	2.15	-32.15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866,048	24.57	875,881	24.33	-1.12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7,969	0.23	7,418	0.21	7.4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68,867	1.95	65,214	1.81	5.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489	0.10	14,612	0.40	-76.12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31,637	0.90	31,687	0.88	-0.16
小计	3,524,571	100.00	3,600,421	100.00	-2.11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655,448	84.62	1,753,574	84.13	-5.60
向央行借款利息支出	95,232	4.87	109,246	5.24	-12.83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4,867	0.25	7,427	0.36	-34.47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0,154	1.03	18,759	0.90	7.44
卖出回购资产利息支出	114,509	5.85	103,938	4.99	10.17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63,164	3.23	89,039	4.27	-29.06
其他利息支出	2,919	0.15	2,261	0.11	29.10
小计	1,956,293	100.00	2,084,244	100.00	-6.14
利息净收入	1,568,278		1,516,177		3.44

4.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6.90 亿元，同比增长 4.99%，主要为投资收益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247	7.86	14,502	2.21	274.07
投资收益	615,756	89.20	535,977	81.51	14.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451	-7.16	85,116	12.95	-158.10
汇兑收益	9,274	1.34	-6,195	-0.94	249.70
其他收益	55,536	8.04	24,089	3.66	130.55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其他业务收入	4,774	0.69	3,994	0.61	19.53
资产处置收益	193	0.03	12	-	1,508.33
合计	690,329	100.00	657,495	100.00	4.99

5.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投资收益 6.16 亿元，同比增长 14.88%，主要系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易性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79,954	29.22	174,254	32.51	3.27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707	3.04	8,443	1.58	121.5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7,316	56.40	280,224	52.28	23.94
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3,896	0.64	23,672	4.42	-83.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00	0.16	-	-	1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883	10.54	49,384	9.21	31.38
合计	615,756	100.00	535,977	100.00	14.88

6.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6.04 亿元，同比增长 2.08%，主要系员工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随着业务发展而增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员工费用	387,386	64.15	378,865	64.04	2.25
业务费用	134,682	22.30	134,971	22.81	-0.21
折旧与摊销费用	81,855	13.55	77,808	13.15	5.20
合计	603,923	100.00	591,644	100.00	2.08



7.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减值损失 7.77 亿元，同比减少 6.51%，主要系债权投资资产质量稳中向好，减值损失计提金额相应减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0,254	88.87	685,830	82.55	0.65
债权投资	96,243	12.39	156,445	18.83	-38.48
其他债权投资	-3,008	-0.39	-14,288	-1.72	-78.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51	-0.06	-2,207	-0.27	-79.57
拆出资金	6,984	0.90	165	0.02	4,132.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4	0.02	-137	-0.02	-234.31
担保和承诺预计负债	-13,474	-1.73	856	0.11	-1,674.07
其他资产	-	-	4,178	0.50	-100.00
合计	776,732	100.00	830,842	100.00	-6.51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02,468	3.91	9,764,262	4.44	-7.8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4,853,032	2.11	4,161,522	1.89	16.62	
拆出资金	5,838,198	2.54	2,050,468	0.93	184.73	拆放其他金融机构 资金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31,266	0.01	27,621	0.01	13.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4,828	0.08	-	-	100.00	买入返售债券业务 增加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9,885,207	56.45	127,100,520	57.64	2.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40,036	4.41	9,483,152	4.30	6.93	
债权投资	30,542,312	13.28	28,558,012	12.95	6.95	
其他债权投资	35,515,022	15.44	35,949,934	16.30	-1.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0.04	100,000	0.05	-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年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	1,047,846	0.46	1,017,281	0.46	3.00	
固定资产	1,241,236	0.54	1,280,160	0.58	-3.04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92,380	0.04	81,639	0.04	13.16	
无形资产	114,675	0.05	116,957	0.05	-1.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8,279	0.38	627,284	0.28	40.01	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对应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增加
其他资产	593,994	0.26	184,077	0.08	222.69	应收市场平盘款 项、结算暂挂款增 加
资产合计	230,070,779	100.00	220,502,889	100.00	4.3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025,635	5.23	11,025,893	5.00	9.0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228,106	0.10	249,631	0.11	-8.62	
拆入资金	1,689,337	0.73	1,700,917	0.77	-0.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814,541	0.35	501,627	0.23	62.38	结构化主体合并产 生的负债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8,732	0.01	48,074	0.02	-61.0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 价值变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779,161	7.29	13,065,354	5.93	28.42	
吸收存款	172,802,021	75.12	166,191,465	75.36	3.98	
应付职工薪酬	179,797	0.08	263,009	0.12	-31.64	年终奖支付和企业 年金缴费
应交税费	88,793	0.04	92,895	0.04	-4.42	
预计负债	33,595	0.01	47,069	0.02	-28.63	
应付债券	5,201,156	2.26	7,333,577	3.33	-29.08	
租赁负债	79,179	0.03	78,095	0.04	1.39	
其他负债	722,024	0.31	679,099	0.31	6.32	
负债合计	210,662,077	91.56	201,276,705	91.28	4.66	

2. 商业银行计息负债和生息资产情况

商业银行计息负债和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与平均利率情况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
企业活期存款	27,502,051	1.18
企业定期存款	14,341,824	2.05
储蓄活期存款	16,618,796	0.32
储蓄定期存款	105,216,387	2.42
其他	6,957,692	1.37
合计	170,636,750	1.94
企业贷款	68,297,700	3.83
零售贷款	56,863,760	4.17
票据贴现	9,169,068	1.15
合计	134,330,528	3.7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44,559	1.5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188,332	0.50
拆出资金	3,289,962	1.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6,373	1.81
金融资产投资	65,419,304	2.65
合计	81,028,530	2.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862,541	1.75
同业存放款项	630,821	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3,194,755	1.74
同业拆入	1,872,572	2.15
已发行债券	5,402,914	2.34
合计	31,963,603	1.86

3. 发放贷款与垫款状况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集团贷款总额 1,342.0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2.45 亿元。其中：公司贷款 718.36 亿元，占比 53.53%，较上年末增加 63.14 亿元；个人贷款 564.52 亿元，占比 42.06%，较上年末增加 5.23 亿元。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公司贷款	71,835,822	53.53	65,521,505	50.03
个人贷款	56,451,808	42.06	55,928,353	42.71
其中：住房按揭贷款	9,032,539	6.73	9,722,629	7.42
个人经营贷款	36,436,011	27.15	34,984,048	26.72
个人消费贷款	10,179,381	7.58	10,114,880	7.72
信用卡	803,877	0.60	1,106,796	0.85
票据贴现	5,916,986	4.41	9,509,770	7.26
合计	134,204,616	100.00	130,959,628	100.00



贷款投放按行业分布情况

集团公司贷款投放行业主要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报告期末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重分别为 20.46%、13.35%。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占比 (%)	不良率 (%)	账面余额	占比 (%)	不良率 (%)
制造业	27,449,419	20.46	0.41	26,047,596	19.88	0.45
批发和零售业	17,898,911	13.35	0.74	16,278,763	12.42	0.76
建筑业	5,982,161	4.46	0.11	5,939,646	4.54	0.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55,542	4.66	0.05	5,962,317	4.55	0.1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81,036	2.59	-	3,427,950	2.62	-
房地产业	2,676,525	1.99	-	2,327,105	1.78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75,564	0.80	-	975,891	0.75	-
农、林、牧、渔业	834,469	0.62	0.83	809,732	0.62	0.7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569,348	0.42	-	602,122	0.46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69,181	1.39	-	1,294,141	0.99	0.01
其他行业	1,836,785	1.37	0.70	1,257,156	0.96	2.07
贸易融资	1,906,881	1.42	-	599,086	0.46	-
票据贴现	5,916,986	4.41	-	9,509,770	7.26	-
个人	56,451,808	42.06	1.85	55,928,353	42.71	1.76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4,204,616	100.00	0.98	130,959,628	100.00	0.97

贷款投放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占比 (%)	不良率 (%)	账面余额	占比 (%)	不良率 (%)
绍兴地区	119,733,037	89.22	0.89	117,181,292	89.48	0.92
其中：柯桥	90,295,052	67.28	0.88	89,529,472	68.36	0.94
越城	25,492,002	19.00	0.93	23,896,703	18.25	0.85
嵊州	3,945,983	2.94	0.93	3,755,117	2.87	0.85
义乌地区	14,471,579	10.78	1.73	13,778,336	10.52	1.35
合计	134,204,616	100.00	0.98	130,959,628	100.00	0.97

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占比 (%)	不良率 (%)	账面余额	占比 (%)	不良率 (%)
信用贷款	21,271,535	15.85	1.29	23,935,792	18.28	1.26
保证贷款	31,903,607	23.77	1.26	25,969,622	19.83	1.29
附担保物贷款	81,029,474	60.38	0.79	81,054,214	61.89	0.77
其中: 抵押贷款	73,987,677	55.13	0.86	70,335,522	53.71	0.87
质押贷款	7,041,797	5.25	0.08	10,718,692	8.18	0.14
合计	134,204,616	100.00	0.98	130,959,628	100.00	0.97

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客户	期末	占期末贷款总额的比重 (%)
客户 A	498,000	0.37
客户 B	497,500	0.37
客户 C	495,000	0.37
客户 D	495,000	0.37
客户 E	490,000	0.37
客户 F	490,000	0.37
客户 G	482,900	0.36
客户 H	480,000	0.36
客户 I	440,000	0.33
客户 J	430,000	0.32
合计	4,798,400	3.59

报告期信贷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贷款金额	占比 (%)	拨备金额	拨贷比 (%)	贷款金额	占比 (%)	拨备金额	拨贷比 (%)
正常	130,719,759	97.41	2,601,477	1.99	127,793,484	97.58	2,350,513	1.84
关注	2,167,025	1.61	784,894	36.22	1,900,693	1.45	694,905	36.56
次级	541,574	0.40	363,220	67.07	502,391	0.39	333,992	66.48
可疑	291,507	0.22	249,997	85.76	418,724	0.32	336,689	80.41
损失	484,751	0.36	484,751	100.00	344,336	0.26	344,336	100.00
合计	134,204,616	100.00	4,484,339	3.34	130,959,628	100.00	4,060,435	3.10

报告期贷款迁徙率情况

项目 (%)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2023 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95	2.21	1.5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1.19	34.70	30.2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44.56	29.34	61.1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97.13	52.90	22.00

注：迁徙率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计算。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转为后四类贷款的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转为不良贷款的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转为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类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
重组贷款	611,453	578,954	0.43
逾期贷款	2,208,852	2,599,609	1.94

报告期末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与不良贷款比例 77.20 (%)。

报告期末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余额与不良贷款比例 83.31 (%)。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法	预期信用损失法
贷款损失准备的期初余额	4,012,385	48,050
贷款损失准备本期计提	714,252	-23,998
贷款损失准备本期核销	-296,309	-
贷款损失准备的期末余额	4,460,287	24,052
回收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29,959	-



4. 金融投资状况

金融投资分类别情况

报告期末，集团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中：其他债权投资 355.15 亿元，占比 46.55%；债权投资 305.42 亿元，占比 40.03%；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40 亿元，占比 13.2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 亿元，占比 0.13%。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40,036	13.29	9,483,152	12.80
债权投资	30,542,312	40.03	28,558,012	38.54
其他债权投资	35,515,022	46.55	35,949,934	48.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0.13	100,000	0.14
合计	76,297,370	100.00	74,091,098	100.00

金融投资分项目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政府债券	55,006,089	72.28	55,586,049	75.35
金融债券	2,616,578	3.44	468,971	0.64
企业债券	12,185,927	16.01	10,849,569	14.71
同业存单	98,383	0.13	-	-
基金	4,422,074	5.81	5,003,620	6.78
资管计划及其他	1,677,479	2.20	1,758,749	2.38
股权投资	100,000	0.13	100,000	0.14
小计	76,106,530	100.00	73,766,958	100.00
加：应计利息	645,896		682,887	
减：减值准备	455,056		358,747	
合计	76,297,370		74,091,098	

银行持有金融债券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金额
政策性金融债	2,113,769
其他金融债券	502,809



其中，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
25 农发 10	430,000	1.66	2035/1/9	-
24 国开 15	420,000	2.26	2034/7/19	-
22 国开 05	300,000	3.00	2032/1/17	-
24 农发清发 17	250,000	2.01	2031/9/11	-
24 农发清发 07	130,000	2.36	2031/3/20	-
24 鄞州农商行二级资本债 01	100,000	2.45	2034/9/4	-
24 国开清发 01	90,000	2.64	2031/1/8	-
24 上虞农商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80,000	2.80	2034/12/13	-
21 国开 05	80,000	3.66	2031/3/1	-
23 农发清发 07	80,000	2.67	2030/9/1	-

5. 吸收存款状况

吸收存款按类型的状况

截至报告期末，集团总存款 1,697.1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0.24 亿元，增幅 4.32%。其中：活期存款 395.16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74.81 亿元，降幅 15.92%；定期存款 1,255.6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5.61 亿元，增幅 16.26%。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活期存款	39,516,377	23.29	46,997,651	28.89
其中：公司	24,109,977	14.21	29,331,992	18.03
个人	15,406,400	9.08	17,665,659	10.86
定期存款	125,562,520	73.98	108,001,958	66.38
其中：公司	16,850,592	9.93	11,433,774	7.03
个人	108,711,928	64.05	96,568,184	59.35
其他存款	4,637,072	2.73	7,691,909	4.73
合计	169,715,969	100.00	162,691,518	100.00

客户存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绍兴地区	166,258,189	97.96	159,891,803	98.28
其中：柯桥	130,745,651	77.03	129,163,597	79.40
越城	30,763,235	18.13	26,475,646	16.27
嵊州	4,749,303	2.80	4,252,560	2.61
义乌地区	3,457,780	2.04	2,799,715	1.72
合计	169,715,969	100.00	162,691,518	100.00



6. 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股本	1,962,161	-	-	1,962,161
资本公积	1,348,976	-	-	1,348,976
其他综合收益	1,020,166	-	319,475	700,691
盈余公积	3,503,070	-	-	3,503,070
一般风险准备	4,959,089	3,528	-	4,962,617
未分配利润	6,174,573	889,637	395,960	6,668,250
少数股东权益	258,149	9,858	5,070	262,937
合计	19,226,184	903,023	720,505.00	19,408,702

7.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债券投资	14,609,202	15,030,634
信贷资产	6,870,287	12,874,034
票据	2,791,922	265,203
合计	24,271,411	28,169,871

上表中本行质押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款项等业务提供担保物,包括债券、信贷资产、票据。

此外,本行向所持有的通过证券借贷业务和证券互换业务借入的证券提供担保物。2025年6月30日,本行在证券借贷业务和证券互换业务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为人民币12,776,635千元(2024年末为人民币7,440,500千元)。

本行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的债券的使用也受到限制,2025年6月30日借出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8,810,000千元(2024年末为人民币9,420,000千元)。

除上述使用受限的资产外,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也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08年12月,本行在浙江省嵊州市发起设立了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76,000千元,本行持股比例为45.45%。2023年,本行通过协议受让股份方式增持嵊州瑞丰村镇银行6.53%的股份,增持后,本行合计持有嵊州瑞丰村镇银行51.99%的股份。

2022年12月,本行通过协议受让股份、司法拍卖受让股份等方式共计以现金受让永康农商银行5.16%的股份,成为永康农商银行的主要股东。2023年6月,本行通过协议受让股份方式增持永康农商银行1.80%的股份,



增持后，本行合计持有永康农商银行 6.96% 的股份。永康农商银行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 910,545 千元。

2023 年 12 月，本行通过拍卖受让股份方式以现金受让苍南农商银行 5.0009% 的股份，成为苍南农商银行的主要股东。2024 年 6 月，本行通过拍卖受让股份方式增持苍南农商银行 2.58% 的股份，增持后，本行合计持有苍南农商银行 7.58% 的股份。苍南农商银行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注册资本 1,044,068 千元。

此外，本行还参股了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99%。2022 年 4 月 18 日，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原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基础上组建，注册资本 5,025,000 千元。

2. 重大的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的股权投资事项。

3.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的非股权投资事项。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具体内容见“第八节财务报告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5. 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衍生品投资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4、衍生金融工具”。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嵊州瑞丰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为 176,000 千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51.99%。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嵊州瑞丰村镇银行总资产为 5,435,843 千元，总负债为 4,888,186 千元，净资产为 547,657 千元。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6,210 千元，净利润为 20,533 千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永康农商银行注册资本为 910,545 千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6.96%。本行已向永康农商银行派驻一名董事参与其决策性事务，因此能够对其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永康农

商银行总资产为 82,654,355 千元，总负债为 74,956,557 千元，净资产为 7,697,798 千元。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33,614 千元，净利润为 457,930 千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苍南农商银行注册资本为 1,044,068 千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7.58%。本行已向苍南农商银行派驻一名董事参与其决策性事务，因此能够对其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苍南农商银行总资产为 65,812,661 千元，总负债为 59,054,751 千元，净资产为 6,757,910 千元。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57,691 千元，净利润为 435,696 千元。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具体内容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八) 商业银行报告期分级管理情况及各层级分支机构数量和地区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拥有 108 家分支机构，89 家分布于绍兴市柯桥区，16 家分布于绍兴市越城区，3 家分布于义乌市。另外本行在浙江省嵊州市发起设立了嵊州瑞丰村镇银行，截至报告期末，嵊州瑞丰村镇银行共拥有 8 家分支机构、120 名员工。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总资产 (千元)
1	总行（含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 1363 号	2	702	58,475,901
2	陶堰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堰中路 35 号	1	22	2,762,286
3	孙端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鲁易大厦 1 幢 0101-0104 室、0202 室	3	35	4,357,926
4	齐贤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环镇东路与羊山路交叉口浙江诚隆大厦西南角 1-3 楼	7	71	9,417,455
5	安昌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红桥头村齐大公路北侧绍兴中天经编有限公司营业房	6	54	7,469,429
6	钱清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东江永通国贸中心 4 幢 101 室、102 室、103 室、201 室、301 室	9	82	10,173,216
7	杨汛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杨汛商贸中心	4	47	6,411,515
8	夏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夏履镇钱茅公路 66 号	1	18	1,973,068
9	柯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恒美大厦 0101-0102、0104-0105、0119、0201-0205、0301 室	8	88	9,952,576
10	华舍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镇西路 1 号	7	54	8,587,512
11	漓渚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新街 61 号	3	32	2,928,102
12	福全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花为媒汽配城 B1，28—40 号	6	56	6,187,083
13	兰亭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咸亨佳苑 3 幢 101 室	3	37	4,250,404
14	平水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平兴东路 1 号	5	48	5,405,069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总资产 (千元)
15	王坛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舜江路镇中路交叉口	3	38	4,431,552
16	滨海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工业区滨海旺角大厦 3 区 102-108 室、201-207 室	4	63	9,556,726
17	越州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北路 33 号	3	58	5,881,877
18	新城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93 号	3	49	4,511,082
19	轻纺城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精工广场 8 幢 3 单元	7	75	6,544,279
20	柯岩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柯岩大道 187 号	8	75	12,657,358
21	湖塘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湖塘村西跨湖 362 号	4	37	4,622,463
22	富盛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富盛镇富盛村新纪元公寓 2 号楼 212—213 号	1	19	2,411,931
23	柯北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裕民路 1207、1209、1211 号	3	33	7,127,023
24	城南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城南街道江家楼公寓西区中兴南路 720-728 号	2	31	2,844,194
25	镜湖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洋江西路 550 号	2	31	11,251,826
26	义乌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工人北路 509 号	3	156	13,882,320
合计			108	2,011	224,074,173

(九) 报告期理财业务、资产证券化、托管、信托、财富管理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1. 报告期理财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理财紧扣“民众信赖、长期陪伴”的普惠财富理念，以“强能力、稳收益、优服务”为产品管理与客户服务核心宗旨，持续深化自营理财获客效能。一方面，依托数字技术赋能，精准提升客户需求洞察与管理能力，优化理财产品结构，让产品供给更贴合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强化宏观研究对投资的支撑作用，积极布局权益市场，推动投研实力与资产配置能力双向进阶。本行“瑞宝”“禧瑞周期”等系列产品凭借优质服务与卓越客户体验，深度塑造了瑞丰理财的品牌认知，进一步巩固了本行在普惠财富管理领域的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实现客户规模与服务质量的协同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募集净值型理财产品金额 132.41 亿元，期末净值型理财规模为 91.27 亿元。

2. 报告期财富管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本行从大财富视角出发，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打造数字赋能与品牌文化两大驱动，深化“全客户、全产品、全渠道”的“三全经营”，构建“民众信赖、长期陪伴”的普惠财富品牌和财富管理与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大财富管理战略落地。客户经营方面，建立“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策略，通过精细化、名单制的客户管理，结合数字化赋能和多维权益整合，提升客户服务效率。产品体系方面，建立“民众信赖”稳健型产品策略，构建“基础类-配置类-定制类”金字塔型产品矩阵，打造稳健多元的产品货架，提升客户配置体验。渠道



建设方面，建立“长期陪伴”渠道策略，打造“线上微阵地、线下主阵地、员工心阵地”的立体化渠道网络，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报告期内，作为全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财富管理业务紧紧围绕“1235”高质量发展战略，聚焦财富业务核心举措，注重财富工作关键成效，在规模、效益、客户方面均实现了突破性成效。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各类代销财富产品销量 167.5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2.03%，代销理财、信托产品、贵金属销量均持续增长。

报告期末，本行财富管理规模 266.5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84%，三星级及以上财富客户达 68,505 人，较上年末增长 17.93%，三星级及以上财富客户 AUM 达 841.5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87%。

(十) 商业银行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信贷承诺	12,986,344	15,173,900
其中: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2,880,764	2,655,595
银行承兑汇票	7,633,180	11,031,895
开出保函	505,380	514,696
开出信用证	1,967,020	971,714
资本性支出承诺	-	-

五、 报告期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本行推行稳健的风险文化，遵循“内控优先、稳健经营”的管理理念，坚持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及有限性原则，兼顾风险和收益，依托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促进风险管控和稳健运行，提升全面风险管控能力。

(一) 信用风险状况的说明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主要存在于信贷业务、资金业务等业务类型中。

报告期内，本行以合规经营为基础，风险经营为导向，以统一全行风险偏好、推进风险管控前移、“双清双增”提质增效、风险经营能力建设四方面为抓手，开展风控“筑基战”，实现信用风险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报告期末，本行信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存量风险有序出清，信贷资产质量总体稳定，不良贷款率 0.98%、不良贷款余额 13.18 亿元。



一是统一全行风险偏好，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监管要求，印发了《瑞丰银行风险苗头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完善《瑞丰银行信贷业务担保管理办法》《瑞丰银行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健全内控管理制度体系；完成全行分层分类监测指标的设定和监测，撰写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进一步完善全行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指标体系，确保各项风险指标不偏离，同时向业务条线和支行一线正确传导风险政策和偏好。

二是推进风险管控前移，提升风险预判能力。通过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客群信用风险分析研判，掌握真实不良和潜在风险底数；跟踪房地产、纺织等行业景气度指标，开展轻纺市场调研，了解纺织贸易小微企业经营现状；专门成立科创、加弹机（圆机）、印染、外贸等敏捷小组，跟踪研究行业风险情况；通过持续监测分析不良、逾期、欠息等指标，提高风险预判能力。

三是“双清双增”提质增效，夯实全行信贷资产质量。优化考核制度，强化表内外不良贷款清收“双清双增”工作，在资产质量考核中增加“新增客户五级不良率”考核指标，引导支行和业务部门树立长线意识，强化源头把控；同时，定期通报“双清双增”活动成效、深入推进小额不良贷款清收系列活动。持续推进不良贷款核销、不良资产转让计划，多措并举清不良，加快不良贷款处置速度。

四是风险经营能力建设，做实全面风险管理。持续推进不法贷款中介治理日常工作，完善工作方案，加大排查力度；优化电话回访工作机制，对全行新增个人贷款实施全量人工电话回访，通过模型监测、人工电话回访相结合，真正实现不法贷款中介治理“抓早、抓小、抓严、抓实”要求。开展一体化智能贷后管理平台建设，通过打通客户业务、关联、诉讼、处置等信息，整合风险预警、清收管理、司法诉讼等功能，进一步构建贷后管理闭环，助力风险管理和不良清收。通过优化贷后规则提高风控效能，基于客户贷中行为评分、潜在风险监测规则、欠息表现建立全行潜在风险管控清单，并下发管控名单；优化首次贷后推送规则，有效减少支行 12% 任务压力。

(二) 流动性风险状况的说明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力为负债减少、资产增加提供融资而造成损失或破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结合宏观经济及市场趋势分析，动态量化预测未来风险状况，前瞻布局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同时，通过以下方面措施切实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

一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体系。2025 年以来，本行根据监管部门政策调整、市场流动性变化特征和本行流动性管理现状，于年初制定了《瑞丰银行 2025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方案》，明确了全年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与策略、指标及限额管理要求。



二是持续提高资产负债管理能力。本行根据《瑞丰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办法》制定了2025年度资产负债管理指引，为流动性管理提供系统性指导，通过对资产负债规模、期限、结构等方面的有效管理，切实筑牢流动性风险防线，确保全行流动性安全稳定。

三是加强流动性指标的前瞻预测。基于存贷业务及指标运行情况，灵活开展主动负债管理，重点做好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等监管指标把控，并积极拓展多样化融资渠道，稳定各期限负债来源。

四是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本行在流动性监测工作中，构建起了系统化与精细化相融合的管理模式，以核心系统、资金业务系统、清算资金管理系统等业务管理系统为依托，辅以手工统计的方式，按日、月、季对流动性主要监测指标及限额开展常态化监测。加强对资金流入流出的监测管理，关注大额资金划转，强化市场分析和预判，前瞻性进行资金安排，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同时加强货币市场及同业市场交易策略管理，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储备。

报告期内，本行综合考虑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子和外部环境因素，合理设定压力情景，按季度开展压力测试，审慎评估本行在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状况；持续开展应急管理工作，检验并完善流动性应急预案，切实提高流动性风险事件的承压与应对能力。本行流动性指标运行良好，存款及核心负债保持稳定增长，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足，整体流动性安全健康。截至报告期末，集团流动性比例73.90%，流动性覆盖率115.47%，净稳定资金比例123.74%，各项流动性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且有充足的资金来源满足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三) 市场风险状况的说明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2025年以来，本行持续优化自营投资业务和外汇业务管理，各项风险指标均保持在监管要求范围内。通过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优化业务流程，合理配置风险管理资源，本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敏感度得到显著提升，当前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报告期内，本行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完善制度体系，优化业务流程。本行严格执行《瑞丰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瑞丰银行金融市场业务定价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明确市场风险监测范围、交易品种及限额管理要求，持续强化利率风险定价管理机制。

二是强化策略研究，提升投资收益。密切跟踪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和市场走势，及时调整债券、外汇、黄金等资产配置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运用杠杆工具提升收益。同时，重点关注利率波动风险，通过优化资产组合久期和品种结构，确保风险水平与资本实力相匹配。



三是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建立跨部门协同管理机制，实行专人专项负责制。对债券、基金、权益类资产实施全流程监控，风险经理全程参与业务管理。完善外汇、衍生品等新业务的风险限额动态调整机制。通过 DV01 指标监测模型，实时跟踪债券投资组合风险敞口及久期变化。梳理金融市场业务全流程风险点，构建风险地图，提升风险识别能力。

四是完善压力测试体系。定期开展全行市场风险和理财业务压力测试，设定多情景压力指标，分析风险驱动因素。根据测试结果及时调整业务策略，针对市场利率波动风险，制定包括组合久期管理、杠杆调节及衍生品对冲等综合应对方案。

五是推进数字化风控转型。加快数字风控系统建设，推进与浙江农商联合银行系统的协同开发。完善数据管理平台建设，促进各系统平台融合。加强投研信评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的白名单及可投库管理制度，提升资产配置效率。

(四) 操作风险状况的说明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创新的风险偏好，从被动的“控风险”转为主动地承担、管理风险，从单一的风险管理向全面风险管理转化，全面巩固前台经营、中台风控、后台审计监督相配套的“三道防线”来防范操作风险。2025 年上半年，本行未发生操作风险事件，有效控制了内外部操作风险，保障了客户的财产安全。

报告期内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会计检查辅导方面。设置一支专业会计检辅队伍，分片区管辖全行 26 家支行；每月召开全行会计主管会议，及时向支行传达相关文件精神，处理解决柜面遇到的各类疑难问题等；不定期开展支行走访调研，收集各类疑难杂症，一对一提供业务帮扶。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共收集合理化意见建议 198 条，精简优化业务流程 27 个、完善数字化监测模型 7 个，通过不断优化完善柜面业务流程，达到业务操作效率与柜面风险防控的有效平衡。

二是授信调查方面。建立健全授信业务制度和流程，优化完善授信业务管理和风控措施，依法合规开展全行授信业务；规范客户经理授信资料要求，明确尽调必查项和操作步骤，并在授信业务流程中加强管控；加强培训辅导，重点强调贷前调查和风控要点，提升客户经理风险分析识别能力；建立授信常态化检查机制，对支行权限审批授信情况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确保规范运作；定期下发授信否决案例集，要求支行信贷人员加强学习，举一反三，避免重复出现同类问题。

三是信贷操作管理方面。强化用信审核管理，加强信贷数据治理，严格把关额度以上贷款线上放款质量；线下充分发挥风险经理信贷操作检查辅导职能，全面提升信贷操作条线业务熟练度，提升操作岗位人员专业技能；



建立后台培训考试体系，强化职业素质教育；提高检查强度，强化对检查结果的再监督。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放款中心组织 1 次用信原件检查，对 13 家支行的信贷业务用信档案进行检查，检查数量 260 户，并对检查结果加强再监督管理，通过循环督促整改，提升检查质量。

四是员工行为管理方面。完善员工行为相关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各机构主体责任，从预警处置率等 12 个维度建立网格化管理考核标准，以考核促进管理责任的有效落实。落实案件风险防控机制，组织召开防案分析会共计 54 次，参会人员近 1400 人次，拟优化机制流程 8 个；聚焦九大重点领域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工作，不断强化案件风险长效机制建设。创新载体宣贯合规意识，通过书签、卡包、帆布袋等合规文创产品，OA 办公系统弹窗、合规大讨论等方式，向全行员工传导合规经营理念。

五是轮岗强休方面。2025 年年初对全行重要岗位人员名单进行梳理和核对，制定当年度轮岗计划，确定强休人员数量。定期对轮岗强休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逐一指导轮岗强休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注意事项，严格按照规定完成轮岗强休工作。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中已实现重要岗位人员数据的实时更新和统计，动态监控轮岗强休完成进度，通过数字化加强内控监管力度。

(五) 洗钱风险状况的说明

洗钱风险是指利用金融体系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而造成的风险，洗钱风险管理重点主要是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风险。本行持续强化洗钱风险管理，管理措施规范高效。

本行根据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浙江农商银行联合银行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与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制定并执行各项反洗钱制度。2025 年上半年，已先后制定或修订《瑞丰银行 2025 年反洗钱工作计划》《瑞丰银行 2025 年反洗钱工作培训计划》《关于调整敏感国家与地区的通知》《瑞丰银行 2025 年度反洗钱履职考核评价办法》等制度。

同时，本行依托浙江农商银行联合银行的反洗钱工作平台，自主上报大额交易，同时通过对符合可疑交易特征的账户进行人工判别与排查，进而甄别可疑交易。2025 年上半年，本行通过调整优化涉赌、涉诈等可疑监测模型阈值，进一步降低预警量，提升反洗钱辅助系统预警模型精准度。新建疑似套取利息模型、境外消费取现模型、ATM 存取现异常模型、刷单模型、非法金融活动监测模型、贵金属异常监测模型等监测模型，将账户风险监测平台预警的账户列入重点排查范围内，持续优化账户风险监测平台预警规则。持续修正与优化数据管控平台预警规则与智慧运营平台客户身份识别预警模型、修改自助取数平台个人与对公客户身份不明客户预警规则等。2025 年上半年，本行处理数据管控平台问题数据 2.9 万余条，处理智慧运营平台客户身份识别预警数据近 3 万条。

报告期内，本行洗钱风险整体可控。



(六) 国别风险状况的说明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根据境外业务开展情况，本行国别风险存在于与境外代理行往来的清算业务活动中。目前本行跨境资金清算主要通过美国花旗银行（美国）、法国法兴银行（法国）、三井住友银行（日本）、交通银行东京分行（日本）和交通银行香港分行（中国香港）的5家代理清算行进行。本行在境外资产为存放境外同业，涉及的上述国家或地区均在低风险国家（地区）。

报告期内，本行合理利用内外部资源实时监测国别风险，关注国际热点事件和突发事件对国家（地区）造成冲击影响，持续做好国别风险监测，不断提升本行国别风险管理水平；加强风险监控和防范。报告期内，本行国别风险为低风险，总体风险可控。

(七) 信息科技风险状况的说明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围绕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维护、信息科技运行、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内外部审计、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管理等领域，不断完善治理架构，健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防范信息科技风险。通过开展信息科技重大项目风险监测，健全新技术和新应用风险监测机制，不断优化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开展信息科技全面风险评估和多类别专项风险评估工作，及时处置风险评估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做到闭环管理；加强外包商准入风险管理，识别评估并防范外包风险，开展重要外包活动尽职调查；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定多场景业务和系统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通过建立“技术防御+制度管控+人才保障”的三维管理模式，切实守住不发生系统性信息科技风险底线。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运行平稳，风险整体可控。

(八) 法律风险状况的说明

法律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导致风险敞口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风险：商业银行签订的合同因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被依法撤销或者确认无效；商业银行因违约、侵权或者其他事由被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依法可能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依法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切实加强以下三方面工作，确保法律风险整体可控。

一是提高依法合规经营能力。根据《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及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合规落实年”活动工作部署，2025年本行印发《瑞丰银行“合规落实年”活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各部门、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责任；通过制度流程、责任追究两大体系做好管理支撑；以合规管理保障、合规风险防范、合规监督评价三大机制提升管理质效；以合规履职对照检查、案件风险防控、屡查屡犯问题治理、员工行为过程管理、合规文化建设活动、五张责任清单倒推各支行、各业务条线充分履行合规主体责任。

二是继续强化案件风险防控。2025年，本行印发《关于开展2025年度案件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聚焦对公信贷政策执行与大额贷款管理、个贷重点业务、金融市场业务、财富业务、科技信息安全、财务风险、运营清算业务风险、员工行为管理等领域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工作。

三是持续推进流程优化。开展管理流程和业务流程专项梳理活动，共落地优化57个流程、日常优化超100个流程，同时将流程优化和制度梳理工作结合起来，确保流程走在制度的轨道上，助力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九) 声誉风险状况的说明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进行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于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行一直致力于有效防范声誉风险，提升应对突发舆情事件的能力。一是完善管理体系建设，增强声誉风险协同应对能力。本行明确由董事会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负责对突发金融事件或各类舆情事件处理的领导和决策，监控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和有效性。同时，成立声誉风险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明确各个部门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职责。二是建立声誉风险管理流程和应急机制，提升声誉风险的识别处置效率。本行根据业务发展和安全经营的要求，目前已建立较为规范、完善的舆情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制定了《瑞丰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声誉风险管理流程。此外，每季度末就重点业务领域及社会关注热点开展下季度的声誉风险排查研判，重点关注一些重要节点的风险隐患，提前研判可能引发炒作或负面报道的问题根源。三是探索价值传播新形式，加大正面宣传引导力度。本行持续加强品牌推广与形象建设，加强与主流媒体沟通，组织开展一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有效保障本行良好的舆情环境。报告期内，本行声誉风险整体可控。

(十) 战略风险状况的说明

战略风险是在战略管理工作中，由于在战略制定、实施及调整过程中不尽合理，导致银行盈利、资本、信誉或市场地位受到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围绕质、效、量合理增长，继续推动战略深化落地，战略引领能力持续强化，战略执行能力稳步提升，战略风险管控能力不断增强，战略风险整体可控。一是定期开展战略执行评估工作，充分识别、评估、监测战略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关注战略风险与其他风险之间的相关性，有效提高战略管理效能；定期对战略实施环境开展研究评估，确保战略的适应性；定期向总行党委和董事会汇报战略执行情况，有效把控战略风险，保证全行稳健经营。二是推进战略规划落地，深化战略执行，强化战略风险管理。2025年，本行升级六大“必赢之战”、持续发力“一基四箭”，并将小切口攻坚战作为“必赢之战”落地的有力抓手，总支联动更强化，进一步明确了未来做大做强的核心业务模式、核心能力和区域差异化发展路径。三是系统搭建战略管理体系，提升战略引领能力，确保组织先行，明确战略管理组织、战略任务体系、过程管理机制、战略考核办法等内容，为战略管理做好机制保障。为加速推进战略管理组织履职，本行设立战略管理办公室，全程跟进督导战略实施，加强体系化统筹能力，强化对项目的跟踪、检视及纠偏。

报告期内，本行战略落地执行符合预期，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十一) 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状况的说明

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是指金融机构在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因未能充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而导致的法律、合规、声誉或财务损失的风险。

2025年，本行持续深化对消保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和系统性的认识，将其纳入全行重点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健全消保工作体制机制，强化考核、优化流程、完善通报；加强消费者教育与宣传，普及金融知识，提高消费者对金融产品风险的认知能力，强化风险提示；优化信息披露机制，完善产品说明书，增强信息透明度；推动金融知识的精准覆盖，扩大金融教育的覆盖面。

2025年上半年，本行积极贯彻各级监管机构的消保工作精神和意见，严格落实各项主题教育宣传活动，开展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系列宣传活动、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防范非法集资教育宣传等一系列消费者金融知识宣教活动。上半年，共受理客户投诉事件383件，较上年同期下降30.62%，接收投诉处理率100%，与客户协商一致率为97%，其中：贷款业务投诉占比28.2%，信用卡业务投诉占比13.32%，借记卡相关业务投诉占比13.05%，分期业务投诉占比12.01%，支付结算业务投诉占比7.83%。

报告期内，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整体可控。

(十二) 政策和环境风险

政策性风险因素主要包括经营许可政策、货币政策和监管等；环境风险因素主要包括经济环境和法律环境等。



本行高度重视新环境下的宏观经济、法律环境、货币政策、监管政策的变化给银行带来的影响，对于新的政策变化，本行及时将变化情况调整至本行业务流程、战略、治理等方面。同时本行具有健全的法律合规管理体系，法律合规部负责评价本行各项制度、程序和操作指南的合规性，组织、协调和督促各业务条线和内部控制部门对各项制度、程序和操作指南进行梳理和编辑，确保其符合法律、规则和准则的要求。

六、 商业银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余额及其风险敞口的说明

本行对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末，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及风险敞口为 31,014 千元。本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余额占本行各项贷款余额的比重很小。

七、 报告期内商业银行推出创新业务品种情况

零售金融业务创新：一是拓展 AI 智慧服务能力。首创“AI 智能教练”培育模式（AI 实训+专家赋能），提升服务团队响应效率与精准度，保障客户获得高效解决方案；优化服务响应机制，完成电销系统迭代，打通 CRM 数据并实现智能外呼，大幅缩短客户等待时间，提升个性化触达服务体验。二是构建生态化生活权益体系。推出柯桥区首张人才联名信用卡，打造覆盖运动、出行、消费的“人才生活圈”权益，为高端人才提供本地化特色礼遇；建立白金卡授信额度与行内资产动态挂钩机制，匹配高净值客户融资需求，配套三重专属礼遇强化客户体验；创新“异业联盟”模式，联动头部家装企业融入展会生态，拓展场景化分期生态，为客户提供消费场景无缝分期服务及专属优惠。三是打造立体式适老服务模式。推出“夕阳红俱乐部—银乐星期三”子品牌，与老年人形成便捷在线互动，成为老年人的“口袋银行”，进一步缩短适老服务距离；推广差异化线下服务模式，成立第 2 家银色家园暨柯桥区老年大学分校，为老年客群提供公益服务、健康管理、养老金融、学习培训等养老养老服务。

公司金融业务创新：本行紧扣区域产业特色与发展需求，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实现了产品创新多点突破。为破解制造业优质企业融资瓶颈，创新推出“质量贷”，将企业质量信用作为核心依据，提供专项信用贷款支持，首批 20 亿元授信精准赋能品质企业；在助力乡村振兴领域，首创“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质押贷”，批量授信 10 亿元盘活农业“知识产权”价值，成功为“平水日铸”茶企等主体提供无抵押融资，落地绍兴市首单 150 万元，激活特色产业活力；积极探索科技金融服务新模式，推出“认股选择权贷款”，在为轻资产科创企业提供贷款的同时预留分享科创企业未来价值成长的空间，构建风险收益平衡新路径。

普惠金融业务创新：一是打造线上经营与消费全客群产品。本行基于普惠智管子系统已搭建的经营贷平台与流程，以线上融合模式新增消费贷产品。在客群上，新增消费贷、非法人实际经营者客群；在业务流程上，按前端进件流程融合、中端风控流程分层、后端授信流程分流的模式实施，提升客户申请体验，拓宽授信产品空间。

二是优化“扩中”家庭“共富”专项贷款。本行持续提升“扩中”家庭金融服务可得性和便利性，扎实推进“扩



中”“提低”助推共同富裕，优化“共富稳业贷”适用对象，在原共富工坊、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础上增加民宿主体，提供专项优惠金融服务，为“扩中”家庭、共富工坊等主体提供便捷金融支持。

跨境金融业务创新：2025年以来，面临复杂多变的国际贸易形势，本行针对区域内外贸企业新的需求和痛点，开展新业务、新客户、新场景三大模式创新，为区域内外贸企业提供全方位便利化金融服务，助力外贸企业稳拓调优与提能升级。**一是新业务。**贸易金融方面，本行根据外贸企业轻资产、重流量的特点，结合其进出口海关数据，依托“融E通”“关贸E贷”“区块链秒贷”等线上特色产品，为外贸企业提供基于流量、无需抵押的贸易融资金支持；汇率避险方面，本行充分运用政府性融资担保及浙江省财政厅期权补贴政策创新汇率避险产品，帮助企业开展汇率避险服务，降低汇率避险成本，加强汇率风险防控；福费廷方面，通过“信用证福费廷+燃气费”“贷款+福费廷”等组合策略，加强区域企业集聚，打造供应链上下游的新范式。**二是新客户。**针对200万美元以下外贸长尾客户，本行开展走访调研、正负面清单梳理、授信准入标准与模型搭建等工作，为区域内长尾客户输送金融支撑与配套服务；**三是新场景。**本行通过优化金融服务场景，结合企业特色融资模式，通过创新“融E通”“信福宝”等数字化产品，积极探索服务多样性的金融场景服务，有效实现对外贸企业的金融支持。

金融市场业务创新：建立FPA（客户融资总量）敏捷机制，组建由“产品专家+服务专家+营销专家”构成的专业团队，通过“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投债联动”等渠道制定“一户一策”综合服务方案，成功落地FPA创新模式。

八、其他披露事项

（一）可能面对的风险

2025年，全球政治经济格局剧烈波动、国内新旧动能转换压力持续、利率市场化持续深化、客户需求日趋多元以及新技术日新月异，共同构成了行业必须面对的“新常态”，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从全球环境看，世界经济增长动力减弱，需求端延续疲软态势，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多边贸易体制受阻，关税壁垒增多，冲击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关税政策博弈和地缘政治波动成为影响全球经济贸易走势的关键变量。

从国内环境看，中国经济运行面临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因素仍然较多，内需修复基础仍不稳固，消费加快增长的持续性有待观察，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短期难以改善。中美关税转向长期博弈，短期内出口增长将面临调整，但中长期来看出口仍有一定韧性。一揽子稳经济政策的实施以及未来增量政策的进一步加力，将成为中国经济攻坚克难的重要力量。

从银行经营看，伴随金融让利实体经济，中国银行业进入了一个较长的低利率周期，经营压力加剧，同业竞争白热化，经营模式与收入结构面临着巨大的调整压力。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特定行业风险暴露以及居民端偿债能力变化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管控和不良资产的处置化解仍将是银行业关注的核心焦点和最大挑战之一。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

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员工激励措施。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本行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探索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的创新路径，凭借精准的金融引导，持续推动区域内中小企业提升绿色发展水平，为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

一是完善绿色金融管理体系。本行积极落实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为原则，以数字化手段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建立并完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出台并实施《瑞丰银行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三年（2024-2026）行动计划》，从战略层面系统推进具有瑞丰特色的绿色金融体系建设。以三年行动计划为指导，充分发挥品牌优势、先发优势、体制优势，制定绿色金融工作推进实施方案，明确绿色金融的三年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工作计划，为绿色金融工作发展把好方向、提供路径。

二是全面深化绿色金融品牌。本行加大对绿色信贷的资源倾斜力度，实施差异化的绿色信贷政策，坚持以绿色信贷理念指引信贷经营行为，结合《瑞丰银行 2025 年信贷投向指引》，有效发挥绿色金融的资源配置功能，坚持绿色信贷与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有机结合，助力绍兴绿色环保经济发展，全面打造绿色金融浙江品牌，提升本行在绿色金融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三是强化绿色金融服务创新。围绕“浙里碳效贷+节能减碳技改贷”两项机制，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打造“绿能贷”系列产品，涵盖“碳效贷”“节能减碳技改贷”“碳减排贷”等。利用产业链内在利益链接机制，开发绿色上下游产业相关创新型融资产品，如应收账款、核心企业担保、票据等预期收入类、权益类融资产品。与各类绿色资源交易中心合作，开展基于碳排放交易、排污权交易的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

四是提升重点领域服务质效。择优支持农林业发展，重点支持绿色粮油、优质绿茶、精品花木、优质干果、特色果蔬、生态禽畜等柯桥优势主导产业发展。以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与南部省级茶叶产业集聚区建设为切入点，为辖区重点企业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提供全周期金融服务，助力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截至报告期末，信贷支持农业龙头企业 6.98 亿元，向南部茶叶场发放贷款 1.92 亿元。构建“绿色金融专营支行、印染产业专项贷款、节能减排专项授信”的“三专”服务体系，分层分类实施“一区一策”“一厂一策”精准服务方案，通过支持绿色工业贷款的专营支行——滨海支行，优先保障企业搬迁改造、工艺技术升级与先进设备应用的信贷需求。

五是着力培养绿色金融人才。本行以绿色金融发展为特色，在加快树立绿色金融理念、打响绿色金融品牌的过程中，持续向干部员工培育渗透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引进绿色金融领域的专家开展系统性专业指导与专题培训，使全体员工树立绿色金融意识。重点打造以客户经理为核心的绿色金融专业团队，广泛传导金融政策信息、宣传普及金融知识、推广金融产品服务、调查掌握市场需求、协助指导产业转型等。

六是践行绿色低碳银行建设。本行积极探索适合自身的绿色低碳银行建设路径，加强绿色金融理念宣传教育，以降本增效理念引导，规范绿色经营行为。培养良好的绿色工作习惯，实行绿色办公、绿色运营、绿色采购、绿色出行、光盘行动等，减少资源浪费；以数字化转型为核心思路，提高信息化、集约化管理和服务水平，通过业务流程优化与智能技术应用，推动绿色化和低碳化运营模式。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作为柯桥区唯一乡村振兴主办行，本行坚决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刻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守“姓农、姓小、姓土”核心定位，做实金融“五篇大文章”，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扛起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金融担当。

1.探索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2025 年 3 月，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 12 部委联合发文《关于同意北京市大兴区等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拓展试验任务的批复》，本行“探索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拓展试验任务成功入选。本行着眼于农村数字普惠金融信息不对称、供需不匹配、场景不丰富三大难题，积极构建“六全”农村数字普惠金融体系。一是构建全渠道服务体系，实现“云端+实体”全融合。推进网点数字化升级，上线“数智柜台”，布放智能柜员机 160 台、网均覆盖 1.48 台，将人工柜台和智能柜员机融合，为老年客户及特殊群体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服务。推进农村金融服务站升级，新布放 76 台“丰收富农通”数字化助农设备，



上半年共办理各类业务 34.30 万笔。二是深化全客群服务模式，推进“农户+小微”全触达。深化“农户小额普惠贷款工程”成效，利用“共富贷”数字小程序开展农户扫码建档，有效提升农户数字信贷可获得性。三是打造全方位服务矩阵，实现“线上+线下”全覆盖。创新农户贷款模式，实施“线上模型+线下走访”相融合的业务模式，线上对接数据、建立模型，线下发挥人缘、地缘优势，结合移动展业 PAD，让农户在家就可以办理贷款。2025 年 6 月末，“共富贷”产品贷款户数达 3.85 万户、贷款余额达 88.25 亿元。四是共建全场景服务平台，打造“政务+民生”新模式。升级政务服务代办体系，打造 105 家医保服务网点、76 家医保服务驿站、36 家社保服务网点、7 家公积金便民服务点，助力构建“15 分钟公共服务圈”。推出“共富直播间”，累计开展助农直播 37 场，其中深入田间地头直播 12 场，带货销售订单 5,449 单；联合多个局办累计开展 6 场“政银百事通”直播，为城乡居民送去政策信息；开展 18 场反诈直播，提高防诈骗意识。五是探索全链条服务机制，提供“数智+资金”全支撑。建立农村重点客户数据库，构建“数据+标签+画像+模型+商机”运营机制，精准挖掘各类潜在金融需求的农户、涉农企业等，通过商机派发让客户经理精准触达，提供专属定制金融服务，提升服务效能。六是夯实全流程服务基础，确保“平台+人才”全保障。加强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宣传，提升农村客户数字金融技能和风险意识，上半年共开展普惠金融宣传活动 1,479 场、覆盖人群 4 万余人。

2.金融助力缩小“三大差距”。为深入贯彻省市区委政府以“千万工程”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工作的部署要求，本行联合柯桥区共同富裕指导中心、农业农村局发布《实施金融“五大行动”助力缩小“三大差距”赋能打造“共富示范”专项方案》。一是聚焦发展轴建设，实施融合发展金融“贯通赋能”行动。针对小微、三农、社区等多元群体，打造专属金融产品和专业化服务队伍，助力建强“中心城区-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二是聚焦特色产业培育，实施产业集群金融“强链延链补链”行动。聚焦区域“6+X”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发挥农村金融服务专员作用，建立“一专员一工坊”对接机制，向 45 个共富工坊发放贷款余额 4.97 亿元。建立专门组织架构、专属产品、专业队伍、专项考核和服务生态联盟等“四专一生态”服务机制，支持科创产业发展。三是聚焦和美乡村建设，实施和美共富金融“迭代焕新”行动。发挥驻村金融指导员和金融特派员作用，开展“三帮一扶”促共富行动，积极支持城镇建设有机更新、乡村建设迭代升级。联合柯桥区团委创新推出“瑞丰邻家·青柯夜校”，为青年提供学习教育、技能提升等课程，提升青年创业就业能力。四是聚焦南部山区发展，实施强村富民金融“精准滴灌”行动。成立“南部山区共富领航基金”，专项用于支持柯桥区南部山区高质量发展。设立“柯桥农创驿站”和“柯桥农创会客厅”，构建起农创客从创意到产业的孵化平台。五是聚焦民生福祉提升，实施公共服务金融“数字共建”行动。2025 年，与柯桥区卫生健康局、行政审批局达成战略合作，共建惠民健康卫银合作项目、银政百事通直播间战略合作项目，以“金融+公共服务”模式，提升群众政务民生获得感。



3.精准服务支持特定需求人群。一是金融助力“春耕备耕”保障粮食生产安全。通过“名单制+主动上门”服务模式，逐户对接走访规模种粮大户，为其提供集账户结算、信贷支持、金融知识宣传为一体的金融服务支持，以“低息+贴息”政策全力保障种粮大户金融需求。二是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面开花。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创客等乡村产业致富带头人的走访摸排和融资支持。2025年6月末，本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余额9.32亿元。三是甄别一批致富带头人带动农户增收致富。建立致富带头人名单库，充分发挥区域内致富带头人在乡村产业引领作用，信贷支持好当地特色种养植、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等产业链，促进农户增收。四是政策性贷款支持学生助学和青年创业。实施助学贷款扩面政策，向高校中等收入以下家庭学生提供信贷支持和咨询服务。落实创业贴息政策，向初创青年推出“创业担保贷款”，鼓励和支持青年创新创业，2025年上半年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0.06亿元，截至2025年6月末，创业担保贷款户数达56户，贷款余额0.25亿元。五是面向劳模技能人才推出专项信贷产品助力其创新发展。推广“技能共富贷”“劳模贷”等系列贷款，加大技能人才、劳模、工匠等金融支持，以“普惠金融管家”服务模式提供实时咨询。截至2025年6月末，共支持5,791户技能人才，贷款余额达27.33亿元。

未来，本行将紧紧围绕“三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改革创新，以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为契机，深入实施金融“五大行动”，推进金融服务下沉，助力加快缩小“三大差距”，为“强城”“兴村”“融合”发展注入金融动能。一是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精准对接乡村产业需求；二是强化金融科技赋能，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三是构建多层次农村金融体系，增强“支农”“支小”合力。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转型升级公司	注 1	2021-6-25	是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	2021-6-25	是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	注 3	2021-6-25	是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	注 4	2021-6-25	是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天圣投资在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承诺，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天圣投资所持有的瑞丰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瑞丰银行回购天圣投资所持有的瑞丰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天圣投资计划减持瑞丰银行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30%，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天圣投资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其所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瑞丰银行所有。

2023 年 9 月 26 日，天圣投资与转型升级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向转型升级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全部瑞丰银行股份 131,857,166 股。2024 年 2 月 19 日，本次转让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转型升级公司已知悉并承继上述全部承诺内容。

注 2：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的股权，也不由瑞丰银行回购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的股权。持股锁定期满后，其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15%；上述锁定期界限满后五年内，转让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50%。持有瑞丰银行股权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丰银行股份。其所持瑞丰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瑞丰银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瑞丰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瑞丰银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



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瑞丰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瑞丰银行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瑞丰银行，则瑞丰银行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瑞丰银行所有。

注 3：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股权，也不由瑞丰银行回购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股权。持股锁定期满后，其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15%；上述锁定期界限满后五年内，其转让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50%。其持有瑞丰银行股份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与其存在近亲属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丰银行股份。其所持瑞丰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瑞丰银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瑞丰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瑞丰银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瑞丰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其不因与其存在近亲属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瑞丰银行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瑞丰银行，则瑞丰银行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瑞丰银行所有。

注 4：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其所持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 3 年；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其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15%；上述锁定期界限满后五年内，其转让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50%。截至报告期末，另有 5 人因死亡、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签署承诺。

二、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违规担保情况

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保函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开出的保函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5 亿元。

本行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并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本行无常规性银行业务之外的对外担保业务，没有重大违规担保情况。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或作为申请人的未决仲裁案件共 143 笔，涉及金额 275,453 千元，其中：信贷类诉讼、仲裁 142 笔，涉及金额 175,453 千元；信托合同纠纷诉讼 1 笔，涉及金额 100,000 千元。本行作为被告的诉讼或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案件 3 笔，涉及金额 2,403 千元。

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被依法立案调查、刑事处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受到其他有权机构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处罚。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刑事处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发生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影响其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2025 年 3 月 26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及实际开展情况，对部分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做出预计。上述议案已经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 年 4 月 24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同意给予浙江恒晨印染有限公司在原 9,000 万元授信额度上增加授信额度 900 万元，授信额度用途为承兑汇票业务，本次增加后授信总额度为 9,900 万元。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核备案。详见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上述相关关联方 2025 年上半年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 授信类关联交易

序号	所属集团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预计 额度	授信额度用途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用信情况
1	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 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主要用于固定资产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19,750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贷款用信
2		绍兴市柯桥区聚富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5,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4,99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3		绍兴柯岩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主要用于固定资产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无余额
4		绍兴市柯桥区平水副城新农村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	28,000 万元	主要用于固定资产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27,600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贷款用信
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73,000 万元		
5	索密克汽车配 件有限公司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5,2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贴现业 务	截 至 2025 年 6 月 末 用 信 余 额 11,255.03 万元，其中:2,200 万元为流 动资金贷款用信，9,055.03 万元贴现 用信
6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48,89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48,29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7		浙江和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95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4,95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8		浙江天波物流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7,8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9		绍兴柯桥机械弹簧配件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1,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110,040 万元		
10	浙江华天实业 有限公司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15,8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代客外 汇衍生品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7,610 万元，其中:4,800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 款用信、2,810 万元为外汇衍生品用 信
11		浙江宇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主 要 用 于 贴 现 业 务、保函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2,500.65 万元，其中 1,994.75 万元为贴现用信、 505.90 万元为保函用信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22,800 万元		
12	浙江勤业建工 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1,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13		浙江绿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无余额
14		绍兴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950 万元	主要用于固定资产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14,850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贷款用信
15		绍兴市柯桥区勤劳设备租赁有限 公司	5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无余额
16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2,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序号	所属集团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预计 额度	授信额度用途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用信情况
17		浙江裕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2,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18		绍兴特菲尔摩进出口有限公司	3,11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进口开 证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3,1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 款，1,100 万元为信用证业务用信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26,560 万元		
19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20,9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9,9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20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76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7,76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21	浙江日月首饰 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柯岩风景区开发股份有限公 司	9,35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9,35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22		绍兴一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承兑汇 票业务	截 至 2025 年 6 月 末 用 信 余 额 为 12,5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23		绍兴杰沃电线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1,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52,510 万元		
24		浙江朗莎尔维迪制衣有限公司	4,9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4,9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25	浙江朗莎尔维 迪制衣有限公 司	浙江华港染织集团有限公司	4,98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4,98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26		绍兴柯桥彩虹桥灯具装饰市场有 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1,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27		浙江华港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4,9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4,9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28		绍兴金麟天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300 万 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浙江朗莎尔维迪制衣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16,780 万元		
29		绍兴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0 万元	主要用于固定资产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2,660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贷款用信
30	浙江金昌房地 产集团有限公 司	绍兴金昌大酒店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1,5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31		浙江金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1,5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32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无余额
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17,100 万元		
33	绍兴焕鑫管业 有限公司	绍兴焕鑫管业有限公司	6,4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承兑汇 票业务、贴现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5,395 万元，其中：2,900 万元为流动资金 贷款用信，2,495 万元为承兑汇票业 务用信



序号	所属集团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预计 额度	授信额度用途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用信情况
34		绍兴庆庆纺织有限公司	1,9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1,89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绍兴焕鑫管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8,300 万元		
35		绍兴柯桥荣氏纺织品有限公司	11,05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承兑汇 票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10 万元， 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36	绍兴柯桥荣氏 纺织品有限公 司	绍兴华清化纤纺织有限公司	10,488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承兑汇 票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6,438 万元，其中：10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 用信，承兑汇票业务用信 6,428 万元
37		绍兴柯桥华庆针纺花色丝有限公 司	5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10 万元， 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38		浙江华胜经编织造有限公司	3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100 万 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39		浙江华清新材料有限公司	13,54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承兑汇 票业务、贴现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2,410 万元，其中 10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用 信，承兑汇票业务用信 2,400 万元
绍兴柯桥荣氏纺织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35,428 万元		
40	浙江绍兴华通 商贸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9,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18,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41		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900 万 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20,000 万元		
42	浙江永利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永利印染有限公司	2,333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2,333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43		绍兴霞江纺织有限公司	28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承兑汇 票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80 万元， 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2,613 万元		
44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主要用于承兑汇票 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无余额
45		绍兴华联纺织品服装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1,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46	浙江华联集团 有限公司	绍兴启兴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1,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47		浙江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1,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48		绍兴新世界家居城有限公司	2,9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2,9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49		绍兴绿萌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1,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50		浙江绿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1,000

序号	所属集团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预计 额度	授信额度用途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用信情况
				贷款业务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51		浙江亿跃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1,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52		绍兴守仁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1,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53		绍兴市柯桥区丹家家鸡专业合作社	1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1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15,000 万元		
54		绍兴柯桥凤仪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2,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55	浙江屹男集团 有限公司	浙江屹男集团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2,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56		绍兴屹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1,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57		浙江屹男印染有限公司	16,9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承兑汇 票业务	截 至 2025 年 6 月 末 用 信 余 额 15,037.35 万元，其中 11,895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3,142.35 万元为承兑汇票业务用信
58		浙江艺彩印染有限公司	4,5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承兑汇 票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2,23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230 万元为承兑汇票业务用信
59		浙江莎鲨家纺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2,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60		绍兴屹男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2,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浙江屹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30,400 万元		
61	浙江永顺窗饰 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永顺窗饰材料有限公司	10,18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承兑汇 票业务、代客外汇 衍生品业务、关贸 E 贷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7,420.20 万元，其中：3,330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1,000 万元为关贸 E 贷业务用信，承兑汇票业务用信 2,980.92 万元，外汇衍生品业务用信 109.28 万元
62		浙江明净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代客外 汇衍生品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1,977.84 万元，其中：1,940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用信，37.84 万元为外汇衍生品业务用信
63		浙江瑞丰遮阳用品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2,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序号	所属集团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预计 额度	授信额度用途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用信情况
64		浙江欧博特家纺有限公司	10,907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承兑汇 票业务、代客外汇 衍生品业务、关贸 E 贷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7,799.52 万元，其中：3,987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1,000 万元为关贸 E 贷业务用信，2,668.21 万元为承兑汇票业务用信，144.31 万元为外汇衍生品业务用信
65		浙江永顺装饰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代客外 汇衍生品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956.13 万元，其中：880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76.13 万元为外汇衍生品业务用信
66		绍兴柯桥卓威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1,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浙江永顺窗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			27,087 万元		
67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 司	9,2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2,6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
68	/	绍兴华伦纺织有限公司	285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285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
69	/	绍兴单勇纺织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1,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
70	/	浙江康瑞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保函业 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9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
71	/	绍兴烁盛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15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
72	/	浙江恒晨印染有限公司	9,9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 贷款业务、承兑汇 票业务、丰收 E 贴 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 8,679.59 万元，其中：3,000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665.84 万元为贴现用信，5,013.75 万元为承兑汇票业务用信
73	/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 万元	同业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无余额
74	/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 万元	同业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用信余额为 29.11 万元，为其他表内用信
75	/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 万元	同业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无余额
76	/	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 万元	同业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无余额
77	/	个人	单户 2,000 万 元及以下，且 总授信金额 在 10,000 万 元以内	主要用于个人贷 款、信用卡透支等 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关联自然人用信 余额 3,101.35 万元，其中：个人贷款 用信 3,039.51 万元，信用卡透支 61.84 万元。



(2) 存款类关联交易

关联方类型	2025 年预计额度 (发生额)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关联法人	375,000 万元	38,286.98 万元
关联自然人	320,000 万元	32,656.36 万元

注：上述存款为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合计。

(3) 理财类关联交易

关联方类型	2025 年预计额度 (发生额)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关联法人	129,600 万元	53,851.56 万元
关联自然人	100,000 万元	5,878.55 万元

(4) 服务类关联交易

关联方类型	2025 年预计额度 (发生额)	2025 年预计额度 (发生额)
全部关联方	2000 万元	52.33 万元

(5)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2025 年 1-6 月未发生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八、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本行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发行新股	送股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6,719,188	13.08	-	-	-	-29,014,331	-29,014,331	227,704,857	11.60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92,300,017	4.70	-	-	-	-	-	92,300,017	4.70
3、其他内资持股	164,419,171	8.38	-	-	-	-29,014,331	-29,014,331	135,404,840	6.9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4,419,171	8.38	-	-	-	-29,014,331	-29,014,331	135,404,840	6.90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05,442,207	86.92	-	-	-	29,014,331	29,014,331	1,734,456,538	88.40
1、人民币普通股	1,705,442,207	86.92	-	-	-	29,014,331	29,014,331	1,734,456,538	88.4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962,161,395	100.00	-	-	-	-	-	1,962,161,395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25 年 6 月 25 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29,014,331 股上市流通，详见本行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6）。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92,300,017	-	-	92,300,017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
首发上市前本行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11,842	849,141	-	3,962,70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5-6-25
首发上市前本行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4,270,317	753,577	-	3,516,74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5-6-25
首发上市前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	155,337,012	27,411,613	-	127,925,399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5-6-25
合计	256,719,188	29,014,331	-	227,704,857	/	/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0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股东 性质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	158,934,976	8.10	92,300,017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648,523	85,748,732	4.37	-	无		其他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	83,124,012	4.24	-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9,467,488	4.05	-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	79,467,488	4.05	-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	79,467,488	4.05	-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77,995,868	3.97	-	质押	77,877,615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800	77,466,688	3.95	-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3,460,896	3.74	-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	54,921,566	2.80	-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5,748,732		人民币普通股		85,748,732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83,124,012		人民币普通股		83,124,012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467,488		人民币普通股		79,467,488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79,467,488		人民币普通股		79,467,488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79,467,488		人民币普通股		79,467,488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7,995,868		人民币普通股		77,995,868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466,688	人民币普通股	77,466,68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460,896	人民币普通股	73,460,896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66,634,959	人民币普通股	66,634,959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54,921,566	人民币普通股	54,921,56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卡利罗”）与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实业”）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明牌实业将其持有的瑞丰银行 4,528,062 股股份以及协议委托期限内明牌实业因瑞丰银行实施送股、配股、拆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额外增加的瑞丰银行股份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份质押）、知情权、认购增资/优先购买权之外的股东权利中的表决权委托给明牌卡利罗行使。明牌卡利罗同意接受该委托。该协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终止日为双方签订该协议的终止协议之日。在委托期限内，明牌实业不得单方面撤销委托授权，也不得将该协议下委托明牌卡利罗行使之权利再授权给其他第三方。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三)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的情况。

(四)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的情况。

(五)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92,300,017	2026 年 6 月	92,300,017	注 1
2	韩仁金	132,445	2026 年 6 月	132,445	注 2
		44,150	2027 年 6 月	44,150	
		441,486	2029 年 6 月	441,486	
3	刘嘉玲	99,334	2026 年 6 月	99,334	注 3
		33,112	2027 年 6 月	33,112	
		331,115	2029 年 6 月	331,115	
4	滕军	391,300			注 4
5	周天水	391,300			注 4
6	钟玉林	391,300			注 4
7	赵炳芳	391,300			注 4
8	张培源	391,300			注 4
9	章伟东	391,300			注 4
10	章培源	391,300			注 4
11	禹国祥	391,300			注 4
12	俞广敏	391,300			注 4
13	于庆国	391,300			注 4
14	徐文华	391,300			注 4
15	徐海祥	391,300			注 4
16	吴志良	391,300			注 4
17	尉国兴	391,300			注 4
18	王瑛	391,300			注 4
19	王勇	391,300			注 4
20	王国良	391,300			注 4
21	王常泉	391,300			注 4
22	孙农	391,300			注 4
23	孙龙	391,300			注 4
24	孙凯	391,300			注 4
25	茹金土	391,300			注 4
26	邱宝昌	391,300			注 4
27	钱荷根	391,300			注 4
28	潘国娟	391,300			注 4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29	马瑞祥	391,300			注 4
30	罗培兴	391,300			注 4
31	刘志良	391,300			注 4
32	孔张海	391,300			注 4
33	金彩英	391,300			注 4
34	蒋国斌	391,300			注 4
35	华东	391,300			注 4
36	何福庆	391,300			注 4
37	郭利根	391,300			注 4
38	方云海	391,300			注 4
39	丁坚钢	391,300			注 4
40	陈忠来	391,300			注 4
41	陈德兴	391,300			注 4
42	孙浩龙	391,300			注 4
43	俞小明	391,300			注 4
44	杜高松	391,300			注 4
45	蒋才兴	391,300			注 4
46	俞俊海	391,300			注 4
47	倪燃辛	391,300			注 4
48	郑水火	391,300			注 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俞俊海与俞小明为近亲属关系；俞广敏与郭利根互为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1：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承诺：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瑞丰银行回购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其计划减持瑞丰银行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30%。截至报告期末，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中已有 66,634,959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持有的剩余 92,300,017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将于 2026 年 6 月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注 2：自然人股东韩仁金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承诺：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股权，也不由瑞丰银行回购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股权。持股锁定期满后，其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15%；上述锁定期界限满后五年内，其转让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50%。截至报告期末，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中已有 264,890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持有的剩余 618,081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交易的时间、数量具体如下：



- (1) 2026年6月，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为132,445股；(2) 2027年6月，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为44,150股；
(3) 2029年6月，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为441,486股。

注3：自然人股东刘嘉玲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承诺：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股权，也不由瑞丰银行回购其所持有的瑞丰银行股权。持股锁定期满后，其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15%；上述锁定期限满后五年内，其转让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50%。截至报告期末，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中已有198,668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持有的剩余463,561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交易的时间、数量具体如下：

- (1) 2026年6月，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为99,334股；(2) 2027年6月，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为33,112股；(3) 2029年6月，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为331,115股。

注4：上表中的滕军等45名持股数量相同的自然人股东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承诺：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其所持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3年；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其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15%；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五年内，其转让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50%。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均有167,700股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持有的剩余391,300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交易的时间、数量具体如下：(1) 2026年6月，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为83,850股；(2) 2027年6月，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为27,950股；(3) 2029年6月，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为279,50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持股分散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2月19日，本行原第一大股东天圣投资及其控股股东柯桥交投合计向转型升级公司转让的158,934,976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转型升级公司成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持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8.10%。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本行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监管口径下其他主要股东详细情况如下：



(一) 本行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情况

1.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姜佳，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育才路以西、群贤路以北 1 幢 1006 室，所属行业为投资与资产管理，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58,934,976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8.10%，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况。

2.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沈振兴，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 1 号，所属行业为金属切削机床制造，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由沈卓铭、沈百庆、沈振兴共同控股，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沈卓铭、沈百庆、沈振兴。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沈幼生、沈百庆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6.10%。

截至报告期末，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79,467,488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4.05%，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况。

3.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沈幼生，注册资本为 1,762,373.5928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丁巷，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绍兴第二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沈幼生。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沈幼生、沈百庆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6.10%。



截至报告期末，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39,145,097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1.99%，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况。

(二) 监管口径下其他主要股东的具体情况

1.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虞阿五，注册资本 34,247.14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湖塘村，所属行业为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制品。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虞免良。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83,124,012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4.24%，并向本行派驻董事一名，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况。

2.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马仕秀，注册资本 2,67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中国轻纺城柯西工业园，所属行业为火力发电，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供热。生产、加工：纺织品；经销：纺织原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商品（除化学危险品）；对外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马仕秀。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79,467,488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4.05%，并向本行派驻董事一名，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况。

3.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沈祥星，注册资本 10,289.78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西路 228 号，所属行业为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经营范围为市场开发、投资管理、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劳动服务。经销：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水暖器材、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元件、五金交电。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沈祥星。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54,921,566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2.80%，并向本行派驻董事一名，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况。

4.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邵东升，注册资本 38,186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大和，所属行业为住宅房屋建筑，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



程）（凭资质经营）。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勤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张勤良。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49,207,488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2.51%，并向本行派驻董事一名，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况。

5. 浙江朗莎尔维迪制衣有限公司

浙江朗莎尔维迪制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为顾洁萍，注册资本 5,801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北工业园区（齐贤街道官湖沿村），所属行业为其他机织服装制造，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服装制造；皮革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饰制造；服饰研发；皮革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浙江朗莎尔维迪制衣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顾洁萍。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朗莎尔维迪制衣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4,414,861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0.22%，并向本行派驻董事一名，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况。

6. 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潘栋民，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裕民路 1068 号绍兴国贸中心（北区）13 幢 32-37 层，所属行业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壹级（凭资质经营），房地产投资，建筑材料的研发、技术应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潘栋民。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4,414,861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0.22%，并向本行派驻监事一名，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况。

7. 绍兴柯桥荣氏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荣氏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为朱伟东，注册资本 16,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中国轻纺原料城 E 区 9 幢 7 号，所属行业为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经营范围为经销：化纤原料、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化纤油剂（除危险化学品外）、钢材、有色金属（除贵稀金属）；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绍兴柯桥荣氏纺织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朱伟东。



截至报告期末,绍兴柯桥荣氏纺织品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5,000,000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0.25%,并向本行派驻监事一名,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况。

8. 绍兴庆庆纺织有限公司

绍兴庆庆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春泉,注册资本 1,68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白马山村,所属行业为棉纺纱加工,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针纺织品、服装;纱线加工(除染色);涤纶丝网络、加弹;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五金机械、纺机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绍兴庆庆纺织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均为陈春泉。陈春泉为本行股东监事陈焕鑫的近亲属。

截至报告期末,绍兴庆庆纺织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800,000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0.09%,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况。

9. 本行其他自然人主要股东

序号	名称	担任职务	期末持股数量(股)	股份出质情况
1	陈钢梁	执行董事、行长	550,383	无
2	严国利	执行董事、副行长	304,634	无
3	秦晓君	执行董事、副行长	259,588	无
4	马仕秀	非执行董事	647,386	无
5	沈祥星	非执行董事	747,486	无
6	张勤良	非执行董事	227,593	无
7	沈幼生	非执行董事	581,486	无
8	虞兔良	非执行董事	4,420	无
9	顾洁萍	非执行董事	441,486	无
10	宋晖	职工监事	65,000	无
11	陈焕鑫	股东监事	8,128,995	无
12	宁怡然	副行长	249,888	无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发行在外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二)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三)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五)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四、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附注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 1	9,002,468	9,764,262	8,669,900	9,461,2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 2	4,853,032	4,161,522	4,739,961	4,072,427
拆出资金	五、 3	5,838,198	2,050,468	5,838,198	2,050,468
衍生金融资产	五、 4	31,266	27,621	31,266	27,6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 5	194,828	-	194,828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 6	129,885,207	127,100,520	126,038,950	123,436,223
金融投资：	五、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40,036	9,483,152	9,027,482	9,052,405
债权投资		30,542,312	28,558,012	29,949,225	27,962,842
其他债权投资		35,515,022	35,949,934	35,515,022	35,949,9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 8	1,047,846	1,017,281	1,147,406	1,116,841
固定资产	五、 9	1,241,236	1,280,160	1,184,706	1,221,713
在建工程	五、 10	-	-	-	-
使用权资产	五、 11	92,380	81,639	85,744	76,624
无形资产	五、 12	114,675	116,957	114,675	116,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13	878,279	627,284	847,764	599,178
其他资产	五、 14	593,994	184,077	589,046	182,491
资产总计		230,070,779	220,502,889	224,074,173	215,427,0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附注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16	12,025,635	11,025,893	12,025,635	11,025,8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7	228,106	249,631	1,327,218	1,061,072
拆入资金	五、18	1,689,337	1,700,917	1,689,337	1,700,9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9	814,541	501,627	470,684	481,899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18,732	48,074	18,732	48,0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20	16,779,161	13,065,354	15,365,778	12,051,033
吸收存款	五、21	172,802,021	166,191,465	167,924,171	161,792,35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179,797	263,009	179,719	262,935
应交税费	五、23	88,793	92,895	85,954	85,065
预计负债	五、24	33,595	47,069	33,595	47,069
应付债券	五、25	5,201,156	7,333,577	5,201,156	7,333,577
租赁负债	五、26	79,179	78,095	72,677	73,284
其他负债	五、27	722,024	679,099	719,034	675,866
负债合计		210,662,077	201,276,705	205,113,690	196,639,0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附注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1,962,161	1,962,161	1,962,161	1,962,161
资本公积	五、29	1,348,976	1,348,976	1,335,638	1,335,638
其他综合收益	五、30	700,691	1,020,166	700,205	1,019,680
盈余公积	五、31	3,503,070	3,503,070	3,503,070	3,503,070
一般风险准备	五、32	4,962,617	4,959,089	4,923,007	4,923,007
未分配利润	五、33	6,668,250	6,174,573	6,536,402	6,044,4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145,765	18,968,035	18,960,483	18,787,971
少数股东权益		262,937	258,149	-	-
股东权益合计		19,408,702	19,226,184	18,960,483	18,787,9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0,070,779	220,502,889	224,074,173	215,427,01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吴智晖	陈钢梁	胡建芳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2,258,607	2,173,672	2,187,889	2,111,764
利息净收入	五、34	1,568,278	1,516,177	1,488,275	1,447,919
利息收入		3,524,571	3,600,421	3,404,688	3,494,445
利息支出		1,956,293	2,084,244	1,916,413	2,046,5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5	54,247	14,502	54,205	15,35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9,328	91,687	109,227	91,6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081	77,185	55,022	76,261
投资收益	五、36	615,756	535,977	621,246	542,1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883	49,384	64,883	49,3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8,707	8,443	18,707	8,443
公允价值变动净 (损失) / 收益	五、37	(49,451)	85,116	(44,915)	85,116
汇兑净收益 / (损失)		9,274	(6,195)	9,274	(6,195)
其他收益	五、40	55,536	24,089	54,838	23,363
其他业务收入		4,774	3,994	4,773	3,992
资产处置净收益		193	12	193	12
二、营业支出		1,389,102	1,428,515	1,340,960	1,388,002
税金及附加		7,275	5,650	6,311	4,710
业务及管理费	五、38	603,923	591,644	568,536	556,423
信用减值损失	五、39	776,732	830,842	765,219	826,490
其他业务成本		1,172	379	894	3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附注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三、营业利润		869,505	745,157	846,929	723,762
加: 营业外收入	五、40	1,660	79,096	1,657	79,094
减: 营业外支出	五、40	9,774	4,559	9,412	3,935
四、利润总额		861,391	819,694	839,174	798,921
减: 所得税	五、41	(38,104)	(34,985)	(45,245)	(37,069)
五、净利润		899,495	854,679	884,419	835,99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99,495	854,679	884,419	835,9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89,637	842,561	884,419	835,990
2、少数股东损益		9,858	12,118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0	(319,475)	280,668	(319,475)	280,66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8,566)	16,389	(18,566)	16,3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280,655)	274,171	(280,655)	274,1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信					
用减值损失		(20,254)	(9,892)	(20,254)	(9,892)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0,020	1,135,347	564,944	1,116,658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1、本行股东		570,162	1,123,229	564,944	1,116,658
2、少数股东		9,858	12,118	-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42	0.45	0.43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42	0.45	0.4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吴智晖	陈钢梁	胡建芳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00,000	-	1,000,000	-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002,957	14,117,070	6,793,876	13,769,69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58,412	3,769,475	3,636,486	3,671,6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712,954	-	3,313,61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21	213,969	118,563	201,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93,344	18,100,514	14,862,538	17,643,01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净增加额	370,701	465,462	342,951	443,71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767,000	198,223	1,767,000	198,2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496,157	8,522,612	3,302,191	8,366,55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00,000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3,411	15,718	13,411	15,7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3,128,193	-	3,128,19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732,384	1,218,335	46,041	1,218,33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63,893	2,179,670	2,305,741	2,133,9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0,598	500,880	443,394	472,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028	209,824	195,692	198,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262	235,950	574,579	211,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8,434	16,774,867	8,991,000	16,386,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3 (1) 5,584,910	1,325,647	5,871,538	1,256,5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53,405	50,471,532	21,828,669	50,471,5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0,631	437,296	576,121	443,5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	12	3	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24,039	50,908,840	22,404,793	50,915,0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901,352	53,783,702	23,901,352	53,783,7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86	62,437	21,303	81,2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23,338	53,846,139	23,922,655	53,864,91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299)	(2,937,299)	(1,517,862)	(2,949,8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464,415	11,887,386	3,464,415	11,887,3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4,415	11,887,386	3,464,415	11,887,3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34,180	11,122,431	5,634,180	11,122,4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3,638	414,663	418,568	408,917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70	5,74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15	23,397	16,464	21,9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5,333	11,560,491	6,069,212	11,553,303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918)	326,895	(2,604,797)	334,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71	(2,841)	9,371	(2,8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五、43(2)	1,784,064	(1,287,598)	1,758,250	(1,362,10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7,517	11,883,718	6,476,066	11,827,7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3(3)	8,441,581	10,596,120	8,234,316	10,465,61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吴智晖
法定代表人

陈钢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胡建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62,161	1,348,976	1,020,166	3,503,070	4,959,089	6,174,573	18,968,035	258,149	19,226,18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19,475)	-	-	889,637	570,162	9,858	580,020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2	-	-	-	-	3,528	(3,528)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33	-	-	-	-	-	(392,432)	(392,432)	(5,070)	(397,502)
三、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962,161	1,348,976	700,691	3,503,070	4,962,617	6,668,250	19,145,765	262,937	19,408,70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吴智晖
法定代表人

陈钢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胡建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62,161	1,348,976	248,950	3,312,642	4,351,725	5,403,850	16,628,304	241,724	16,870,02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80,668	-	-	842,561	1,123,229	12,118	1,135,347
(二)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五、33	-	-	-	-	-	(353,189)	(353,189)	(5,746)	(358,935)
三、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962,161	1,348,976	529,618	3,312,642	4,351,725	5,893,222	17,398,344	248,096	17,646,4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62,161	1,348,976	248,950	3,312,642	4,351,725	5,403,850	16,628,304	241,724	16,870,02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71,216	-	-	1,921,704	2,692,920	22,171	2,715,091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1	-	-	-	190,428	-	(190,428)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2	-	-	-	-	607,364	(607,364)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五、33	-	-	-	-	-	(353,189)	(353,189)	(5,746)	(358,935)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962,161</u>	<u>1,348,976</u>	<u>1,020,166</u>	<u>3,503,070</u>	<u>4,959,089</u>	<u>6,174,573</u>	<u>18,968,035</u>	<u>258,149</u>	<u>19,226,18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62,161	1,335,638	1,019,680	3,503,070	4,923,007	6,044,415	18,787,97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19,475)	-	-	884,419	564,944
(二)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五、33	-	-	-	-	-	(392,432)	(392,432)
三、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962,161	1,335,638	700,205	3,503,070	4,923,007	6,536,402	18,960,48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吴智晖	陈钢梁	胡建芳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62,161	1,335,638	248,464	3,312,642	4,351,725	5,255,041	16,465,67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80,668	-	-	835,990	1,116,658
(二)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五、33	-	-	-	-	-	(353,189)	(353,189)
三、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1,962,161</u>	<u>1,335,638</u>	<u>529,132</u>	<u>3,312,642</u>	<u>4,351,725</u>	<u>5,737,842</u>	<u>17,229,14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62,161	1,335,638	248,464	3,312,642	4,351,725	5,255,041	16,465,67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71,216	-	-	1,904,273	2,675,489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1	-	-	-	190,428	-	(190,42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2	-	-	-	-	571,282	(571,282)	-
3. 对股东的分配	五、33	-	-	-	-	-	(353,189)	(353,189)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962,161</u>	<u>1,335,638</u>	<u>1,019,680</u>	<u>3,503,070</u>	<u>4,923,007</u>	<u>6,044,415</u>	<u>18,787,97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系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11〕16号)批准,于2011年1月17日在浙江省绍兴市注册成立。本行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1143H233060001,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145965997H。本行法定代表人:吴智晖;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1363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8号),本行于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52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行共设有25家一级支行,1家直属营业部,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等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在浙江省嵊州市发起设立了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州瑞丰村镇银行”)。本行及子公司嵊州瑞丰村镇银行合称本集团。本行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1。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8月26日获董事会批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列示, 并不包括在年度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减值、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利息收入和支出等。详见以下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外, 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行根据业务经营特点, 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 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显著影响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 主要考虑该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项列示金额的比重。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 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 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 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 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 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 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 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 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 (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 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 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 (含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 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 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 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行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3)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支取的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 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 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 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在此情形下, 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 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 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 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 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且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参见附注三、9(4)) 除外。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 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 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21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9(7)) 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 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 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 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 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 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 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 (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ii) 货币时间价值; (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 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 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 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b)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c)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 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 (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 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 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 减少股东权益。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 在表外记录; 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 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 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 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 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 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 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 贵金属

贵金属包含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 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 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 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8。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三、13(3))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三、13(3))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 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 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 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8。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 (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5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 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 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 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折旧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 - 30 年	3% - 5%	3.17% - 4.85%
电子设备	3 - 10 年	0% - 5%	9.50% - 33.33%
运输工具	4 - 5 年	3% - 5%	19.00% - 24.25%
其他	3 - 20 年	0% - 5%	4.75% - 33.3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固定资产减值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8。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5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此前列于在建工程, 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8)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8)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

项目	使用寿命 (年)
土地使用权、营业用房使用权	35 - 40 年
商标权	5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8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
- 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三、19)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 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 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0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 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八、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 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 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 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 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 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收入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 (例如提前还款权) 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 (即, 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 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3)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22 支出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包括：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 并且, 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 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 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 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 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 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 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 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 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 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8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的,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 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 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 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 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 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 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 (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 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 (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 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根据与企业及个人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会就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经济风险和报酬。因此, 所代理的资产不会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8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

同时, 本行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此外, 本行还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3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 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 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 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 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 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 (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1 信用风险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 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 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 (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 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 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参见附注六、3。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 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 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32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未执行任何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增值税简易计税政策适用范围的执行口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下称 46 号文件) 中所称“城区”，是指“市辖区”。即，法人机构在直辖市所辖区或地级市所辖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不属于 46 号文件规定的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情形。本行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不享受简易计税的优惠政策。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69,124	271,244	257,043	251,89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8,492,088	8,136,061	8,255,484	7,926,406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231,247	1,321,364	147,500	1,247,500
- 财政性存款	(3)	6,216	31,568	6,188	31,568
小计		8,729,551	9,488,993	8,409,172	9,205,474
加：应计利息		3,793	4,025	3,685	3,919
合计		9,002,468	9,764,262	8,669,900	9,461,287

(1) 本集团及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及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5.00%	5.0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4.00%	4.00%

本集团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为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
- (3) 财政性存款是指来源于财政性机构并按规定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该款项不能用于本集团及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 按机构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4,583,189	4,053,865	4,470,416	3,964,723
- 其他金融机构	84,246	28,591	83,902	28,589
中国境外				
- 银行	185,095	79,247	185,095	79,247
小计	4,852,530	4,161,703	4,739,413	4,072,559
加：应计利息	2,806	2,574	2,806	2,574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2,304	2,755	2,258	2,706
合计	4,853,032	4,161,522	4,739,961	4,072,427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损失准备。报告期内，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账面余额和损失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3 拆出资金

(1) 按机构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971,500	300,000
- 其他金融机构	4,870,000	1,744,000
小计	5,841,500	2,044,000
加：应计利息	4,955	7,741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8,257	1,273
合计	5,838,198	2,050,468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拆出资金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损失准备。报告期内，本集团及本行拆出资金账面余额和损失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主要以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及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及本行产生有利 (资产) 或不利 (负债) 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9,418,591	13,285	17,548	7,529,494	27,621	48,074
利率衍生工具	2,115,860	17,981	1,184	718,840	-	-
合计	11,534,451	31,266	18,732	8,248,334	27,621	48,074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债券	195,000	-
加：应计利息	12	-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184	-
合计	194,828	-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损失准备。报告期内，本集团及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和损失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产品类型分布情况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 贷款 (a)	69,928,941	64,922,419	68,557,560	63,650,656
- 贸易融资	14,596	29,152	14,596	29,152
小计	69,943,537	64,951,571	68,572,156	63,679,808
个人贷款和垫款				
- 经营性贷款	36,436,011	34,984,048	33,988,597	32,627,361
- 住房按揭贷款	9,032,539	9,722,629	9,032,539	9,722,629
- 消费性贷款	10,179,381	10,114,880	10,052,193	9,988,213
- 信用卡	803,877	1,106,796	803,877	1,106,796
小计	56,451,808	55,928,353	53,877,206	53,444,999
加: 应计利息	140,878	153,277	134,386	146,2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6,536,223	121,033,201	122,583,748	117,271,102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4,460,287	4,012,385	4,354,069	3,914,5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122,075,936	117,020,816	118,229,679	113,356,5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5,916,986	9,509,770	5,916,986	9,509,770
- 贸易融资	1,892,285	569,934	1,892,285	569,9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809,271	10,079,704	7,809,271	10,079,704
合计	129,885,207	127,100,520	126,038,950	123,436,223

(a) 于资产负债表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用于有抵押负债的质押, 详见附注五、44。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	比例 (%)	贷款总额	比例 (%)	贷款总额	比例 (%)	贷款总额	比例 (%)
制造业	27,449,419	20.46%	26,047,596	19.88%	26,441,764	20.31%	25,101,391	19.74%
批发和零售业	17,898,911	13.35%	16,278,763	12.42%	17,779,506	13.66%	16,156,830	12.7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55,542	4.66%	5,962,317	4.55%	6,245,042	4.79%	5,952,817	4.68%
建筑业	5,982,161	4.46%	5,939,646	4.54%	5,891,870	4.52%	5,857,735	4.6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3,481,036	2.59%	3,427,950	2.62%	3,481,036	2.67%	3,423,050	2.69%
房地产业	2,676,525	1.99%	2,327,105	1.78%	2,676,525	2.05%	2,327,105	1.8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69,181	1.39%	1,294,141	0.99%	1,840,425	1.41%	1,277,908	1.0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 供应业	1,075,564	0.80%	975,891	0.75%	1,070,114	0.82%	970,741	0.76%
农、林、牧、渔业	834,469	0.62%	809,732	0.62%	784,779	0.60%	769,192	0.6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569,348	0.42%	602,122	0.46%	567,682	0.44%	601,439	0.47%
其他行业	1,836,785	1.37%	1,257,156	0.96%	1,778,817	1.37%	1,212,448	0.95%
小计	69,928,941	52.11%	64,922,419	49.57%	68,557,560	52.64%	63,650,656	50.03%
票据贴现	5,916,986	4.41%	9,509,770	7.26%	5,916,986	4.54%	9,509,770	7.48%
贸易融资	1,906,881	1.42%	599,086	0.46%	1,906,881	1.46%	599,086	0.47%
个人贷款和垫款	56,451,808	42.06%	55,928,353	42.71%	53,877,206	41.36%	53,444,999	42.02%
总额	134,204,616	100.00%	130,959,628	100.00%	130,258,633	100.00%	127,204,511	100.00%
加：应计利息	140,878		153,277		134,386		146,295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4,460,287		4,012,385		4,354,069		3,914,583	
账面价值	129,885,207		127,100,520		126,038,950		123,436,223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贷款总额</u>	<u>比例 (%)</u>	<u>贷款总额</u>	<u>比例 (%)</u>
绍兴地区	119,733,037	89.22%	117,181,292	89.48%
其他地区	14,471,579	10.78%	13,778,336	10.52%
总额	<u>134,204,616</u>	<u>100.00%</u>	<u>130,959,628</u>	<u>100.00%</u>
加: 应计利息	140,878		153,277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u>4,460,287</u>		<u>4,012,385</u>	
账面价值	<u>129,885,207</u>		<u>127,100,520</u>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贷款总额</u>	<u>比例 (%)</u>	<u>贷款总额</u>	<u>比例 (%)</u>
绍兴地区	115,787,054	88.89%	113,426,175	89.17%
其他地区	14,471,579	11.11%	13,778,336	10.83%
总额	<u>130,258,633</u>	<u>100.00%</u>	<u>127,204,511</u>	<u>100.00%</u>
加: 应计利息	134,386		146,295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u>4,354,069</u>		<u>3,914,583</u>	
账面价值	<u>126,038,950</u>		<u>123,436,223</u>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21,271,535	23,935,792	20,038,887	22,847,707
保证贷款	31,903,607	25,969,622	30,187,958	24,321,372
抵押贷款	73,987,677	70,335,522	72,990,131	69,321,156
质押贷款	7,041,797	10,718,692	7,041,657	10,714,276
总额	134,204,616	130,959,628	130,258,633	127,204,511
加: 应计利息	140,878	153,277	134,386	146,295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4,460,287	4,012,385	4,354,069	3,914,583
账面价值	129,885,207	127,100,520	126,038,950	123,436,223

(5) 已逾期贷款 (不含应计利息) 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2,242	116,510	88,734	51,576	369,062
保证贷款	199,542	172,409	98,236	75,364	545,551
抵押贷款	1,269,466	237,239	107,287	64,627	1,678,619
质押贷款	950	2,720	2,707	-	6,377
合计	1,582,200	528,878	296,964	191,567	2,599,60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3,381	88,905	138,293	48,130	398,709
保证贷款	132,767	114,702	87,862	71,458	406,789
抵押贷款	999,987	200,486	129,195	58,314	1,387,982
质押贷款	-	2,720	2,707	9,945	15,372
合计	1,256,135	406,813	358,057	187,847	2,208,852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1,172	109,136	88,311	51,572	360,191
保证贷款	193,185	168,305	89,504	75,330	526,324
抵押贷款	1,267,466	230,319	106,498	64,627	1,668,910
质押贷款	950	2,720	2,707	-	6,377
合计	1,572,773	510,480	287,020	191,529	2,561,80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3,271	86,452	138,041	48,125	395,889
保证贷款	128,697	108,082	81,727	71,424	389,930
抵押贷款	999,237	194,819	128,253	58,314	1,380,623
质押贷款	-	2,720	2,707	9,945	15,372
合计	1,251,205	392,073	350,728	187,808	2,181,814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

(6)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账面余额	122,628,126	2,551,566	1,356,531	126,536,223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2,342,093	996,603	1,121,591	4,460,287
账面价值	120,286,033	1,554,963	234,940	122,075,9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账面余额	7,809,271	-	-	7,809,271
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24,052	-	-	24,0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账面余额	117,365,256	2,393,598	1,274,347	121,033,201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2,070,029	924,090	1,018,266	4,012,385
账面价值	115,295,227	1,469,508	256,081	117,020,8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账面余额	10,079,704	-	-	10,079,704
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48,050	-	-	48,050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账面余额	118,759,586	2,499,187	1,324,975	122,583,748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2,264,458	985,808	1,103,803	4,354,069
账面价值	116,495,128	1,513,379	221,172	118,229,6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账面余额	7,809,271	-	-	7,809,271
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24,052	-	-	24,0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账面余额	113,681,119	2,347,607	1,242,376	117,271,102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1,996,447	911,903	1,006,233	3,914,583
账面价值	111,684,672	1,435,704	236,143	113,356,5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账面余额	10,079,704	-	-	10,079,704
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48,050	-	-	48,050

(7)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2,070,029	924,090	1,018,266	4,012,385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53,468	(43,688)	(9,780)	-
- 至第二阶段	(10,821)	21,316	(10,495)	-
- 至第三阶段	(10,748)	(73,671)	84,419	-
本期计提 (附注五、39)	240,165	168,556	305,531	714,252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296,309)	(296,309)
本期收回原核销贷款	-	-	29,959	29,959
2025 年 6 月 30 日	2,342,093	996,603	1,121,591	4,460,287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456,876	916,662	958,888	3,332,426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84,846	(83,730)	(1,116)	-
- 至第二阶段	(17,505)	17,863	(358)	-
- 至第三阶段	(666)	(145,181)	145,847	-
本年计提	546,478	218,476	303,414	1,068,36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04,270)	(504,270)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115,861	115,86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70,029	924,090	1,018,266	4,012,385

本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1,996,447	911,903	1,006,233	3,914,583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50,935	(41,155)	(9,780)	-
- 至第二阶段	(10,647)	21,142	(10,495)	-
- 至第三阶段	(10,496)	(73,445)	83,941	-
本期计提 (附注五、39)	238,219	167,363	297,154	702,736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292,462)	(292,462)
本期收回原核销贷款	-	-	29,212	29,212
2025 年 6 月 30 日	2,264,458	985,808	1,103,803	4,354,069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396,698	901,139	947,430	3,245,267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82,051	(80,935)	(1,116)	-
- 至第二阶段	(17,316)	17,674	(358)	-
- 至第三阶段	(358)	(144,815)	145,173	-
本年计提	535,372	218,840	290,904	1,045,11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90,552)	(490,552)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114,752	114,7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96,447	911,903	1,006,233	3,914,583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变动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 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损失准备。报告期内, 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和损失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7 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10,140,036	9,483,152	9,027,482	9,052,405
债权投资	(2)	30,542,312	28,558,012	29,949,225	27,962,842
其他债权投资	(3)	35,515,022	35,949,934	35,515,022	35,949,9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u>76,297,370</u>	<u>74,091,098</u>	<u>74,591,729</u>	<u>73,065,181</u>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投资品种类型和发行机构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注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 政府		872,480	162,290	-	-
- 政策性银行		709,520	221,887	476,513	-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52,314	247,084	51,235	-
- 其他		3,783,648	3,797,771	58,809	-
债券投资小计	(a)	5,717,962	4,429,032	586,557	-
基金投资	(b)	4,422,074	5,003,620	7,809,993	8,377,805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b)	-	50,500	630,932	674,600
合计		10,140,036	9,483,152	9,027,482	9,052,405

(a) 于资产负债表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有部分用于有抵押负债的质押, 详见附注五、44。

(b) 包括本集团根据附注六、3 所述控制定义纳入合并范围的投资。

(2) 债权投资

(a) 按投资品种类型及发行人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注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 政府		27,236,849	25,440,716	26,646,576	24,849,836
- 其他		1,774,672	1,493,274	1,774,672	1,493,274
债券投资小计	(1)	29,011,521	26,933,990	28,421,248	26,343,110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	1,677,479	1,708,249	1,677,479	1,708,249
加: 应计利息		308,368	274,520	305,554	270,230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455,056	358,747	455,056	358,747
合计		30,542,312	28,558,012	29,949,225	27,962,842

(1) 于资产负债表日, 债权投资中的债券投资有部分用于有抵押负债的质押, 详见附注五、44。

(2) 于资产负债表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中的部分资管计划为本集团在原资管合同到期后直接持有的投资。

(b) 债权投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账面余额	30,455,489	-	541,879	30,997,368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79,929	-	375,127	455,056
账面价值	30,375,560	-	166,752	30,542,312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账面余额	28,213,510	-	703,249	28,916,759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23,255	-	335,492	358,747
账面价值	28,190,255	-	367,757	28,558,012

本行

2025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账面余额	29,862,402	-	541,879	30,404,281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79,929	-	375,127	455,056
账面价值	29,782,473	-	166,752	29,949,225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账面余额	27,618,340	-	703,249	28,321,589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23,255	-	335,492	358,747
账面价值	27,595,085	-	367,757	27,962,842

(c)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23,255	-	335,492	358,747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期计提 (附注五、39)	56,608	-	39,635	96,243
其他	66	-	-	66
2025 年 6 月 30 日	79,929	-	375,127	455,056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23,593	1,270	570,412	595,275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848)	-	848	-
本年计提 / (转回)	510	(1,270)	76,205	75,44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311,973)	(311,97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255	-	335,492	358,747

(3) 其他债权投资

(a) 其他债权投资按投资品种类型和发行人类型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 政府	26,896,760	29,983,043
- 政策性银行	1,404,249	-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50,495	-
- 其他	6,627,607	5,558,524
同业存单	98,383	-
债券投资小计	35,177,494	35,541,567
加：应计利息	337,528	408,367
合计	35,515,022	35,949,934

于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债券投资有部分用于有抵押负债的质押，详见附注五、44。

(b)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34,659,513	34,705,037
公允价值	35,515,022	35,949,93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855,509	1,244,897

(c)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账面余额	35,515,022	-	-	35,515,022
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18,571	-	-	18,57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账面余额	35,949,934	-	-	35,949,934
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21,579	-	-	21,579

(d) 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21,579	-	-	21,579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期转回 (附注五、39)	(3,008)	-	-	(3,008)
2025 年 6 月 30 日	18,571	-	-	18,571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71,646	-	-	71,646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	(50,067)	-	-	(50,06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579	-	-	21,579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100,000	100,000

本集团及本行将对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对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99%，该权益投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0,000 千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该类权益工具投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1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

于资产负债表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初始确认成本	100,000	100,000
公允价值	100,000	10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

8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99,560	99,56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047,846	1,017,281	1,047,846	1,017,281
合计	1,047,846	1,017,281	1,147,406	1,116,841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期末余额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99,560	-	99,560

	2024 年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年末余额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99,560	-	99,560

本行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1。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1 月 1 日	追加投资	投资 初始利得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收益 调整	减：宣告发 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2025 年 6 月 30 日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 “永康农商银行”)	521,809	-	-	31,855	(9,867)	8,234	535,563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 “苍南农商银行”)	495,472	-	-	33,028	(8,699)	7,518	512,283
合计	1,017,281	-	-	64,883	(18,566)	15,752	1,047,846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	追加投资	投资 初始利得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收益 调整	减：宣告发 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永康农商银行	438,276	-	-	59,549	32,218	8,234	521,809
苍南农商银行	284,966	85,199	69,487	51,453	9,091	4,724	495,472
合计	723,242	85,199	69,487	111,002	41,309	12,958	1,017,281

2024 年 6 月，本行通过协议受让股份方式增持苍南农商银行 2.58%的股份，将持股比例提升至 7.58%。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1,835,385	145,732	5,956	48,427	2,035,500
本期增加	861	2,404	-	404	3,669
本期处置或报废	-	328	-	50	378
2025 年 6 月 30 日	1,836,246	147,808	5,956	48,781	2,038,791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579,877	130,787	5,408	39,268	755,340
本期计提	37,928	3,016	-	1,646	42,590
本期处置或报废	-	325	-	50	375
2025 年 6 月 30 日	617,805	133,478	5,408	40,864	797,555
账面价值：					
2025 年 6 月 30 日	1,218,441	14,330	548	7,917	1,241,236
2025 年 1 月 1 日	1,255,508	14,945	548	9,159	1,280,160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819,137	146,900	5,956	49,600	2,021,593
本年增加	6,965	4,318	-	3,553	14,836
在建工程转入	9,283	-	-	-	9,283
本年处置或报废	-	5,486	-	4,726	10,21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35,385	145,732	5,956	48,427	2,035,500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509,911	127,909	5,207	40,462	683,489
本年计提	69,966	7,734	201	3,009	80,910
本年处置或报废	-	4,856	-	4,203	9,05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79,877	130,787	5,408	39,268	755,340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55,508	14,945	548	9,159	1,280,160
2024 年 1 月 1 日	1,309,226	18,991	749	9,138	1,338,104

- (1)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用于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8,851 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8,599 千元)。
- (2)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52,609 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74,351 千元) 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取得完整的权属证明。
- (3)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闲置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0,913 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2,883 千元)。

10 在建工程

本集团

在建工程

2024 年 1 月 1 日	9,283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9,28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2025 年 6 月 30 日	-

1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163,421
本期增加	27,034
本期减少	38,162
2025 年 6 月 30 日	152,293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81,782
本期计提	15,539
本期减少	37,408
2025 年 6 月 30 日	59,913
账面价值：	
2025 年 6 月 30 日	92,380
2025 年 1 月 1 日	81,639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45,899
本年增加	41,691
本年减少	24,16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3,421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72,559
本年计提	33,366
本年减少	24,14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1,782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1,639
2024 年 1 月 1 日	73,340

12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营业用房 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成本：				
2025 年 1 月 1 日	162,291	9,602	104	171,997
本期增加	-	-	-	-
2025 年 6 月 30 日	162,291	9,602	104	171,997
累计摊销：				
2025 年 1 月 1 日	50,972	3,964	104	55,040
本期计提	2,136	146	-	2,282
2025 年 6 月 30 日	53,108	4,110	104	57,322
账面价值：				
2025 年 6 月 30 日	109,183	5,492	-	114,675
2025 年 1 月 1 日	111,319	5,638	-	116,957

	<u>土地使用权</u>	<u>营业用房 使用权</u>	<u>商标权</u>	<u>合计</u>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162,291	9,602	104	171,997
本年增加	-	-	-	-
	<u>162,291</u>	<u>9,602</u>	<u>104</u>	<u>171,997</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62,291</u>	<u>9,602</u>	<u>104</u>	<u>171,997</u>
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46,700	3,671	104	50,475
本年计提	4,272	293	-	4,565
	<u>46,700</u>	<u>3,671</u>	<u>104</u>	<u>50,475</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50,972</u>	<u>3,964</u>	<u>104</u>	<u>55,040</u>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11,319</u>	<u>5,638</u>	<u>-</u>	<u>116,957</u>
2024 年 1 月 1 日	<u>115,591</u>	<u>5,931</u>	<u>-</u>	<u>121,522</u>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4,636,432	1,159,108	4,070,295	1,017,574
职工薪酬	131,806	32,952	108,412	27,10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31,652	7,913
租赁负债	72,677	18,169	73,284	18,321
政府补助	103,586	25,896	133,032	33,258
其他	34,500	8,625	-	-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9,001	1,244,750	4,416,675	1,104,169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027,466	256,866	1,478,240	369,560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利得	352,676	88,169	352,676	88,169
使用权资产	85,744	21,436	76,624	19,156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5,886	366,471	1,907,540	476,885
抵销后的净额	3,513,115	878,279	2,509,135	627,284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4,514,373	1,128,593	3,957,873	989,468
职工薪酬	131,806	32,952	108,412	27,10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31,652	7,913
租赁负债	72,677	18,169	73,284	18,321
政府补助	103,586	25,896	133,032	33,258
其他	34,500	8,625	-	-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856,942	1,214,235	4,304,253	1,076,06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027,466	256,866	1,478,240	369,560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利得	352,676	88,169	352,676	88,169
使用权资产	85,744	21,436	76,624	19,156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5,886	366,471	1,907,540	476,885
抵销后的净额	3,391,056	847,764	2,396,713	599,178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期初 / 年初余额	627,284	691,759	599,178	671,767
计入当期 / 当年损益	150,692	178,827	148,283	170,71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0,303	(243,302)	100,303	(243,302)
期末 / 年末余额	878,279	627,284	847,764	599,178

14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市场平盘款项	273,494	45,013
结算暂挂款	239,159	56,340
长期待摊费用	47,916	47,474
应收利息	30,070	29,095
其他	20,009	22,809
小计	610,648	200,731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5)	16,654	16,654
合计	593,994	184,077

15 损失准备

本集团

	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 (转回) / 计提	本期 核销及转出	其他	2025 年 6 月 30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五、2	2,755	(451)	-	-	2,304
拆出资金	五、3	1,273	6,984	-	-	8,2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	184	-	-	1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4,012,385	714,252	(296,309)	29,959	4,460,28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8,050	(23,998)	-	-	24,052
金融投资	五、7					
- 债权投资		358,747	96,243	-	66	455,056
- 其他债权投资		21,579	(3,008)	-	-	18,571
其他资产	五、14	16,654	-	-	-	16,65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五、24	47,069	(13,474)	-	-	33,595
合计		<u>4,508,512</u>	<u>776,732</u>	<u>(296,309)</u>	<u>30,025</u>	<u>5,018,960</u>
	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 (转回) / 计提	本年 核销及转出	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五、2	4,853	(2,098)	-	-	2,755
拆出资金	五、3	2,744	(1,471)	-	-	1,2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137	(137)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332,426	1,068,368	(504,270)	115,861	4,012,38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954	25,096	-	-	48,050
金融投资	五、7					
- 债权投资		595,275	75,445	(311,973)	-	358,747
- 其他债权投资		71,646	(50,067)	-	-	21,579
其他资产	五、14	1,489	15,165	-	-	16,65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五、24	23,893	23,176	-	-	47,069
合计		<u>4,055,417</u>	<u>1,153,477</u>	<u>(816,243)</u>	<u>115,861</u>	<u>4,508,512</u>

本行

	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 (转回) / 计提	本期 核销及转出	其他	2025 年 6 月 30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五、2	2,706	(448)	-	-	2,258
拆出资金	五、3	1,273	6,984	-	-	8,2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	184	-	-	1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914,583	702,736	(292,462)	29,212	4,354,06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8,050	(23,998)	-	-	24,052
金融投资	五、7					
- 债权投资		358,747	96,243	-	66	455,056
- 其他债权投资		21,579	(3,008)	-	-	18,571
其他资产	五、14	16,654	-	-	-	16,65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五、24	47,069	(13,474)	-	-	33,595
合计		<u>4,410,661</u>	<u>765,219</u>	<u>(292,462)</u>	<u>29,278</u>	<u>4,912,696</u>
	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 (转回) / 计提	本年 核销及转出	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五、2	4,866	(2,160)	-	-	2,706
拆出资金	五、3	2,744	(1,471)	-	-	1,2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137	(137)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245,267	1,045,116	(490,552)	114,752	3,914,58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954	25,096	-	-	48,050
金融投资	五、7					
- 债权投资		595,275	75,445	(311,973)	-	358,747
- 其他债权投资		71,646	(50,067)	-	-	21,579
其他资产	五、14	1,489	15,165	-	-	16,65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五、24	23,893	23,176	-	-	47,069
合计		<u>3,968,271</u>	<u>1,130,163</u>	<u>(802,525)</u>	<u>114,752</u>	<u>4,410,661</u>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债权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外, 其余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相关金融资产账面余额的扣减项目单独列示。

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020,000	11,020,000
加：应计利息	5,635	5,893
合计	12,025,635	11,025,893

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机构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228,060	249,554	1,326,576	1,060,407
加：应计利息	46	77	642	665
合计	228,106	249,631	1,327,218	1,061,072

18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中国境内		
- 银行	1,686,589	1,700,000
加：应计利息	2,748	917
合计	<u>1,689,337</u>	<u>1,700,917</u>

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业务类型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债券卖空		470,684	481,899	470,684	481,899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					
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及负债 (1)		343,857	19,728	-	-
合计		<u>814,541</u>	<u>501,627</u>	<u>470,684</u>	<u>481,899</u>

- (1) 本集团及本行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的权益及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证券	13,984,077	12,797,876	12,570,710	11,783,850
卖出回购票据	2,791,116	264,363	2,791,116	264,363
小计	16,775,193	13,062,239	15,361,826	12,048,213
加: 应计利息	3,968	3,115	3,952	2,820
合计	16,779,161	13,065,354	15,365,778	12,051,033

21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24,109,977	29,331,992	23,994,796	29,197,425
- 个人客户	15,406,400	17,665,659	15,249,409	17,508,065
小计	39,516,377	46,997,651	39,244,205	46,705,490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6,850,592	11,433,774	16,804,477	11,410,775
- 个人客户	108,711,928	96,568,184	104,289,941	92,643,246
小计	125,562,520	108,001,958	121,094,418	104,054,021
其他存款	4,637,072	7,691,909	4,628,042	7,679,447
加: 应计利息	3,086,052	3,499,947	2,957,506	3,353,398
合计	172,802,021	166,191,465	167,924,171	161,792,356

其他存款中的保证金存款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3,706,080	7,125,309	3,697,409	7,113,209
信用证保证金	217,284	112,608	217,284	112,608
其他保证金	346,783	361,485	346,783	361,485
合计	4,270,147	7,599,402	4,261,476	7,587,302

22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员工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519	252,103	280,105	127,517
职工福利费	-	43,401	43,401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608	15,008	13,987	1,629
- 工伤保险费	3	536	479	60
住房公积金	82	16,934	16,990	2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0	5,171	3,831	2,300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3,337	28,303	26,738	4,902
失业保险费	186	922	846	262
企业年金缴费	60,000	25,007	69,007	16,000
辞退福利	42,314	-	15,213	27,10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1	1	-
合计	263,009	387,386	470,598	179,797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240	543,937	504,658	155,519
职工福利费	-	84,197	84,197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465	25,662	25,519	608
- 工伤保险费	2	1,170	1,169	3
住房公积金	35	33,943	33,896	8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60	12,766	13,866	960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2,412	60,011	59,086	3,337
失业保险费	152	2,066	2,032	186
企业年金缴费	65,027	60,407	65,434	60,000
辞退福利	45,422	16,375	19,483	42,31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129	129	-
合计	231,815	840,663	809,469	263,009

23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6,224	35,298	45,881	34,970
企业所得税	35,773	31,282	33,374	23,8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57	5,062	2,933	5,03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2,802	4,305	2,784	4,288
个人所得税及其他	1,037	16,948	982	16,911
合计	88,793	92,895	85,954	85,065

24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3,595	47,069

本集团及本行预计负债的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47,069	-	-	47,069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期转回 (附注五、39)	(13,474)	-	-	(13,474)
2025 年 6 月 30 日	33,595	-	-	33,595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23,893	-	-	23,893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23,176	-	-	23,17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7,069	-	-	47,069

25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按类别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注		
三农债	(1)	3,000,000	3,000,000
同业存单	(2)	2,135,518	4,308,552
小计		5,135,518	7,308,552
加：应计利息		65,638	25,025
合计		5,201,156	7,333,577

- (1) 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三年期“三农”专项金融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73%，每年付息一次。
- (2)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7 笔，最长期限为 3 个月(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13 笔，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26 租赁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租赁负债按到期日的未经折现租赁付款额分析:

	2025 年 <u>6 月 30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716	30,793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0,795	18,37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5,990	13,291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4,354	14,985
5 年以上	4,159	4,719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83,014	82,158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3,835	4,063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u>79,179</u>	<u>78,095</u>

27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25 年 <u>6 月 30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待划转款项	415,723	254,585
递延收益	98,725	137,893
代理业务	87,618	199,011
存款保险费	34,500	32,000
工程保证金及尾款	26,542	14,751
风险保证金	10,713	10,663
久悬未取客户存款	7,252	6,764
应付股利	4,158	4,474
待结算财政款项	1,622	7,818
其他	35,171	11,140
合计	<u>722,024</u>	<u>679,099</u>

28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962,161	1,962,161

29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5 年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1,096,644	-	-	1,096,644
其他资本公积	252,332	-	-	252,332
合计	1,348,976	-	-	1,348,976

	2024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096,644	-	-	1,096,644
其他资本公积	252,332	-	-	252,332
合计	1,348,976	-	-	1,348,976

本行

	2025 年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1,083,306	-	-	1,083,306
其他资本公积	252,332	-	-	252,332
合计	1,335,638	-	-	1,335,638

	2024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083,306	-	-	1,083,306
其他资本公积	252,332	-	-	252,332
合计	1,335,638	-	-	1,335,638

30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净额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净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145	(18,566)	-	-	-	(18,566)	25,57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23,799	(26,890)	347,316	(93,551)	-	(280,655)	643,14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52,222	(27,006)	-	(6,752)	-	(20,254)	31,968
合计	1,020,166	(72,462)	347,316	(100,303)	-	(319,475)	700,691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净额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净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36	41,309	-	-	-	41,309	44,14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5,164	1,517,279	519,099	249,545	-	748,635	923,79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70,950	(24,971)	-	(6,243)	-	(18,728)	52,222
合计	248,950	1,533,617	519,099	243,302	-	771,216	1,020,166

本行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659	(18,566)	-	-	(18,566)	25,09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23,799	(26,890)	347,316	(93,551)	(280,655)	643,14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52,222	(27,006)	-	(6,752)	(20,254)	31,968
合计	<u>1,019,680</u>	<u>(72,462)</u>	<u>347,316</u>	<u>(100,303)</u>	<u>(319,475)</u>	<u>700,205</u>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0	41,309	-	-	41,309	43,65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5,164	1,517,279	519,099	249,545	748,635	923,79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70,950	(24,971)	-	(6,243)	(18,728)	52,222
合计	<u>248,464</u>	<u>1,533,617</u>	<u>519,099</u>	<u>243,302</u>	<u>771,216</u>	<u>1,019,680</u>

31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28,505	-	-	1,628,505
任意盈余公积	1,874,565	-	-	1,874,565
合计	3,503,070	-	-	3,503,070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38,077	190,428	-	1,628,505
任意盈余公积	1,874,565	-	-	1,874,565
合计	3,312,642	190,428	-	3,503,0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行应当按照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本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从净利润中按照上一年度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2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期 / 年初余额	4,959,089	4,351,725	4,923,007	4,351,72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528	607,364	-	571,282
期 / 年末余额	4,962,617	4,959,089	4,923,007	4,923,007

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 <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金 [2012] 20 号)，本集团及本行一般风险准备的余额原则上不应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33 未分配利润

	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2025 年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2024 年
		6 个月期间		6 个月期间	
期 / 年初未分配利润		6,174,573	5,403,850	6,044,415	5,255,041
加: 本期 / 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89,637	1,921,704	884,419	1,904,273
减: 提取盈余公积					
(附注五、31)		-	190,428	-	190,42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五、32)		3,528	607,364	-	571,28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	392,432	353,189	392,432	353,189
期 / 年末未分配利润		6,668,250	6,174,573	6,536,402	6,044,415

(1) 2025 年 4 月 18 日, 本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4 月 28 日, 本行发布《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962,161,395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2,432,279.00 元。本行已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事项。

2024 年 4 月 18 日, 本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4 月 26 日, 本行发布《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962,161,395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3,189,051.10 元。本行已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事项。

34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867	65,214	67,004	63,5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969	7,418	8,073	7,694
拆出资金	31,637	31,687	31,637	31,6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89	14,612	3,489	14,6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307,608	1,250,854	1,272,461	1,218,678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86,380	1,277,268	1,107,939	1,204,819
- 票据贴现	52,573	77,487	52,573	77,487
金融投资	866,048	875,881	861,512	875,881
利息收入	3,524,571	3,600,421	3,404,688	3,494,4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95,232	109,246	95,232	108,3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867	7,427	17,520	22,881
拆入资金	20,154	18,759	20,154	18,7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509	103,938	114,509	103,938
吸收存款				
- 公司及其他存款	357,341	457,564	356,661	456,407
- 个人存款	1,298,107	1,296,010	1,246,329	1,244,985
应付债券	63,164	89,039	63,164	89,039
租赁负债	961	936	886	863
其他项目	1,958	1,325	1,958	1,325
利息支出	1,956,293	2,084,244	1,916,413	2,046,526
利息净收入	1,568,278	1,516,177	1,488,275	1,447,919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代理业务手续费	91,763	76,391	91,737	76,39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6,998	6,217	6,925	6,151
担保业务手续费	4,995	5,253	4,995	5,253
其他手续费收入	5,572	3,826	5,570	3,8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9,328	91,687	109,227	91,619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13,154	19,991	13,154	19,388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11,887	17,495	11,887	17,472
其他手续费支出	30,040	39,699	29,981	39,4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081	77,185	55,022	76,2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247	14,502	54,205	15,358

36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衍生金融工具	3,896	23,672	3,896	23,672
交易性金融工具	179,954	174,254	179,954	174,254
债权投资	18,707	8,443	18,707	8,4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47,316	280,224	347,316	280,2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	-	1,000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64,883	49,384	64,883	49,384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	5,490	6,222
合计	615,756	535,977	621,246	542,199

37 公允价值变动净 (损失) / 收益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80,407)	88,438	(75,871)	88,438
衍生金融工具	30,956	(3,322)	30,956	(3,322)
合计	(49,451)	85,116	(44,915)	85,116

38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员工费用:				
- 员工薪酬	333,153	346,823	308,228	322,205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54,232	31,917	51,949	29,353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1	125	1	58
小计	387,386	378,865	360,178	351,616
折旧及摊销费用	81,855	77,808	78,130	73,785
业务费用	134,682	134,971	130,228	131,022
合计	603,923	591,644	568,536	556,423

报告期内, 本集团及本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列报于业务费用中, 相关金额均不重大。

39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51)	(2,207)	(448)	(2,270)
拆出资金	6,984	165	6,984	1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4	(137)	184	(1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714,252	684,731	702,736	680,44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23,998)	1,099	(23,998)	1,099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96,243	156,445	96,243	156,445
- 其他债权投资	(3,008)	(14,288)	(3,008)	(14,288)
其他资产	-	4,178	-	4,178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13,474)	856	(13,474)	856
合计	776,732	830,842	765,219	826,490

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 其他收益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银行补贴	55,536	24,089	54,838	23,363

(2)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信用卡滞纳金和罚息	1,341	7,753	1,341	7,753
长期不动久悬户	118	1,003	115	1,00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利得	-	69,487	-	69,487
政府补助	-	757	-	757
其他	201	96	201	96
合计	1,660	79,096	1,657	79,094

(3)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罚款及滞纳金	8,565	142	8,264	-
对外捐赠及赞助	856	3,670	836	3,670
其他	353	747	312	265
合计	9,774	4,559	9,412	3,935

41 所得税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当期所得税	112,588	143,857	103,038	136,862
递延所得税	(150,692)	(178,842)	(148,283)	(173,931)
合计	(38,104)	(34,985)	(45,245)	(37,069)

(1) 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税前利润		861,391	819,694	839,174	798,92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15,348	204,924	209,793	199,731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10,382	3,086	10,128	8,37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a)	(279,528)	(250,816)	(280,574)	(252,7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 损失的影响	(b)	15,694	7,821	15,408	7,530
所得税		(38,104)	(34,985)	(45,245)	(37,069)

(a) 主要包括国债利息收入、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基金分红和权益工具投资收益等免税收入。

(b) 主要包括逐项评估确认的不可税前抵扣的核销损失、超过法定抵扣限额的员工费用、不可抵扣的业务招待费用和不可抵扣的捐赠支出等。

42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889,637	842,561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千股)	1,962,161	1,962,161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45	0.43

报告期内, 由于本集团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 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差异。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净利润	899,495	854,679	884,419	835,990
加: 信用减值损失	776,732	830,842	765,219	826,490
折旧及摊销	81,855	77,808	78,130	73,785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收益)	49,451	(85,116)	44,915	(85,116)
投资收益	(615,756)	(535,977)	(621,246)	(542,1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净收益	(193)	(12)	(193)	(12)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63,164	89,039	63,164	89,03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961	936	886	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150,692)	(178,842)	(148,283)	(173,9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196,949)	(10,214,280)	(5,281,216)	(10,042,6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676,842	10,486,570	10,085,743	10,274,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4,910	1,325,647	5,871,538	1,256,50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441,581	10,596,120	8,234,316	10,465,61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657,517	11,883,718	6,476,066	11,827,7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1,784,064	(1,287,598)	1,758,250	(1,362,10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现金	269,124	277,873	257,043	263,982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231,247	2,891,532	147,500	2,828,100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25,710	3,361,715	4,514,273	3,308,532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3,120,500	4,065,000	3,120,500	4,065,000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195,000	-	195,000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41,581	10,596,120	8,234,316	10,465,614

(4)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情况

下表列示了筹资活动引起的负债变动, 包括现金变动和非现金变动。筹资活动引起的负债是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分类为筹资活动的负债。

本集团

	<u>应付债券</u>	<u>租赁负债</u>	<u>应付股利</u>	<u>合计</u>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333,577	78,095	4,474	7,416,146
现金变动: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464,415	-	-	3,464,415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5,634,180)	-	-	(5,634,180)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20)	-	-	(25,820)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	(397,818)	(397,818)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支付的现金	-	(16,554)	-	(16,554)
偿还租赁负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	(961)	-	(961)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 (附注五、34)	63,164	961	-	64,125
宣告股利	-	-	397,502	397,502
本期租赁负债新增	-	17,638	-	17,638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5,201,156</u>	<u>79,179</u>	<u>4,158</u>	<u>5,284,493</u>
	<u>应付债券</u>	<u>租赁负债</u>	<u>应付股利</u>	<u>合计</u>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597,993	70,388	4,505	5,672,886
现金变动: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887,386	-	-	11,887,386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11,122,431)	-	-	(11,122,431)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57,569)	-	-	(57,569)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	(357,094)	(357,094)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支付的现金	-	(22,461)	-	(22,461)
偿还租赁负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	(936)	-	(936)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 (附注五、34)	89,039	936	-	89,975
宣告股利	-	-	358,935	358,935
本期租赁负债新增	-	26,292	-	26,292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6,394,418</u>	<u>74,219</u>	<u>6,346</u>	<u>6,474,983</u>

本行

	<u>应付债券</u>	<u>租赁负债</u>	<u>应付股利</u>	<u>合计</u>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333,577	73,284	4,474	7,411,335
现金变动: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464,415	-	-	3,464,415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5,634,180)	-	-	(5,634,180)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20)	-	-	(25,820)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	(392,748)	(392,748)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支付的现金	-	(15,578)	-	(15,578)
偿还租赁负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	(886)	-	(886)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 (附注五、34)	63,164	886	-	64,050
宣告股利	-	-	392,432	392,432
本期租赁负债新增	-	14,971	-	14,971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5,201,156</u>	<u>72,677</u>	<u>4,158</u>	<u>5,277,991</u>
	<u>应付债券</u>	<u>租赁负债</u>	<u>应付股利</u>	<u>合计</u>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597,993	64,493	4,505	5,666,991
现金变动: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887,386	-	-	11,887,386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11,122,431)	-	-	(11,122,431)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57,569)	-	-	(57,569)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	(351,348)	(351,348)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支付的现金	-	(21,092)	-	(21,092)
偿还租赁负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	(863)	-	(863)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 (附注五、34)	89,039	863	-	89,902
宣告股利	-	-	353,189	353,189
本期租赁负债新增	-	25,577	-	25,577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6,394,418</u>	<u>68,978</u>	<u>6,346</u>	<u>6,469,742</u>

44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与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相关的有抵押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列报为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未含应计利息的有抵押负债的余额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020,000	11,02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775,193	13,062,239
合计	<u>28,795,193</u>	<u>24,082,239</u>

上述有抵押负债的担保物按类型分析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14,609,202	15,030,634
信贷资产	6,870,287	12,874,034
票据	2,791,922	265,203
合计	<u>24,271,411</u>	<u>28,169,871</u>

此外，本集团向所持有的通过证券借贷业务和证券互换业务借入的证券提供担保物。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在证券借贷业务和证券互换业务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为人民币 12,776,635 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440,500 千元)。

(2) 收到的担保物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金融投资中的担保物信息详见附注十、1(9)。

45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 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1) 不良资产转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的方式处置不良资产人民币 152,837 千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85,988 千元)。由于本集团转移了不良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该等不良资产。

(2)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 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 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但同时须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 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 本集团可以要求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 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88.10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4.20 亿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于资产负债表日, 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表决权比例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浙江嵊州	浙江嵊州	商业银行	176,000	51.99%	发起设立

(2) 非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子公司名称	期末 少数股东 的持股比例	本期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 股东宣告 分派的股利	期末 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48.01%	9,858	5,070	262,937

2024 年				
子公司名称	年末 少数股东 的持股比例	本年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 股东宣告 分派的股利	年末 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48.01%	22,171	5,746	258,149

(3) 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46,256	3,664,297
资产合计	5,435,843	4,984,735
吸收存款	4,877,850	4,399,109
负债合计	4,888,186	4,447,052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76,210	68,129
净利润	20,533	25,240
综合收益总额	20,533	25,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49,029	158,199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注册资本
永康农商银行	浙江永康	浙江永康	商业银行	6.96%	权益法	910,545
苍南农商银行	浙江苍南	浙江苍南	商业银行	7.58%	权益法	1,044,068

本行已向永康农商银行派驻一名董事参与其决策性事务，因此能够对其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本行已向苍南农商银行派驻一名董事参与其决策性事务，因此能够对其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2) 联营企业的财务汇总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联营企业的财务汇总信息，这些联营企业的财务汇总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455,708	14,037,89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47,846	1,017,281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047,846	1,017,281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净利润	893,626	846,068
其他综合收益	(256,593)	237,972
综合收益总额	637,033	1,084,040
本期收到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5,752	12,958

3 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基金投资和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 (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 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

(1) 本集团直接持有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若本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则本集团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 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若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主要业务不拥有实质性权力, 或在拥有权力的结构化主体中所占的整体经济利益比例不重大, 则本集团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包括本集团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基金投资和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考虑相关协议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情况等进行判断, 未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基金投资	4,422,074	-	4,422,074	4,422,074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1,269,634	1,269,634	1,269,634
合计	4,422,074	1,269,634	5,691,708	5,691,70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基金投资	5,003,620	-	5,003,620	5,003,620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50,500	1,356,426	1,406,926	1,406,926
合计	5,054,120	1,356,426	6,410,546	6,410,546

上述由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最大损失敞口系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

(3)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理财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收益主要是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91.27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5.82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因对该类理财产品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收取的中间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0.60 亿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0.57 亿元)。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对该等理财产品的应收手续费, 余额不重大。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 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 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业务分部

该分部为对公客户提供的服务, 包括对公贷款、开立票据、贸易融资、对公存款业务以及汇款业务等。

个人业务分部

该分部为对私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 包括零售贷款业务、储蓄存款业务、信用卡业务及汇款业务等。

资金业务分部

该分部经营本集团的金融市场业务, 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债券投资、回购及返售债券业务、以及同业拆借业务等。该分部还经营本集团的代理理财业务等。

其他业务分部

该部分指除公司业务、个人业务、资金业务以外其他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

经营分部间的交易按普通商业条款进行。资金通常在不同经营分部间划拨, 由此产生的资金转移成本在营业收入中披露。资金的利率定价基础以加权平均融资成本加上一定的利差确定。除此以外, 经营分部间无其他重大收入或费用。各经营分部的资产及负债包括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即资产负债表内所有资产及负债。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781,856	893,521	512,380	70,850	2,258,607
利息净收入 / (支出)	693,296	920,091	(45,109)	-	1,568,278
其中: 分部间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296,439)	984,184	(687,74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支出)	23,945	(26,570)	56,872	-	54,247
其他营业收入	64,615	-	500,617	70,850	636,082
二、营业支出	341,850	811,536	234,657	1,059	1,389,102
三、营业利润	440,006	81,985	277,723	69,791	869,505
四、资产总额	75,405,816	60,715,804	93,008,853	940,306	230,070,779
五、负债总额	46,029,371	127,059,320	36,877,625	695,761	210,662,077
六、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3,257	36,949	21,649	-	81,855
资本性支出	6,291	9,830	5,865	-	21,986
信用减值损失	167,618	533,160	75,954	-	776,73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80,577	871,413	593,587	28,095	2,173,672
利息净收入 / (支出)	670,038	931,945	(85,806)	-	1,516,177
其中: 分部间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169,845)	918,594	(748,74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支出)	16,734	(60,532)	58,300	-	14,502
其他营业 (支出) / 收入	(6,195)	-	621,093	28,095	642,993
二、营业支出	435,781	692,415	299,896	423	1,428,515
三、营业利润	244,796	178,998	293,691	27,672	745,157
四、资产总额	70,807,447	59,972,484	89,042,045	680,913	220,502,889
五、负债总额	48,975,217	117,683,364	33,983,838	634,286	201,276,705
六、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2,311	34,704	21,019	5	78,039
资本性支出	14,684	21,909	13,873	3	50,469
信用减值损失	264,642	425,124	141,076	-	830,842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本集团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未支用信用卡透支额度、已签发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以及信用证服务。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信用卡透支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

有关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合同金额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因此以下所述的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633,180	11,031,895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880,764	2,655,595
开出信用证	1,967,020	971,714
开出保函	505,380	514,696
合计	12,986,344	15,173,900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未支付	-	-

3 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

4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但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九 受托业务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是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条件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用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贷款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2,743,440	3,077,440
委托贷款资金	2,743,440	3,077,440

2 理财业务

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协议向客户募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服务。对于理财业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有关协议履行管理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不承担理财募集资金及投资相应的风险及报酬。本集团享有的收益主要为根据有关协议履行管理职责并相应收取的手续费收入。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理财业务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3。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 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 操作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集团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以及本集团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

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行坚持资本约束下的总体风险管理原则, 通过全面、独立、审慎、与业务相匹配的管理体系的建设, 将内控措施渗透到各个业务流程、环节和岗位, 实现风险管理的全面覆盖。本行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各类风险, 确保审慎、合规、稳健经营, 遵循法律法规, 符合监管要求, 并在可承受范围内实现风险、收益与发展的合理匹配。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 对本行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 并通过下设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的职责。高级管理层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 通过下设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 风险管理部门在其领导下统筹协调各部门日常运作中的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定、监控全面风险管理指标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总报送全面风险报告。授信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资产负债管理部等部门执行不同的风险管理职能, 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测。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集团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目前本集团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 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不良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团管理信用风险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 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风险管理部牵头, 资产负债管理部、零售金融部、公司金融部、普惠金融部、金融市场事业部、资产管理部等其他部门具体负责相应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针对所面临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五项机制以应对风险管理, 包括市场准入机制、放款审核机制、信贷退出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不良资产处置机制。

- A、市场准入机制包括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以及授信申请准入的分级审批机制;
- B、放款审核机制包括放款前审核机制、放款后的监督机制;
- C、信贷退出机制是指本集团依据客户、行业及市场状况, 对其贷款尚属正常的客户进行甄别, 确定客户风险分类及相应贷款退出额度, 从而对全行信贷结构进行调整;
- D、风险预警机制是指本集团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 监控本集团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 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
- E、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是指本集团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 建立了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机制及不良类贷款问责机制。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本集团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 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 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损失准备。

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于每个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 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在报告日, 客户外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定性标准:

- 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重大不利变化或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上限标准: 债务工具逾期超过 30 天。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被认定为违约。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的计算以资产组为基础, 分别计算资产组对应的迁徙矩阵, 并以迁徙矩阵阶段一、阶段二的计算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 加入前瞻性信息;
- 违约损失率是指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本集团的违约损失率采用历史清收率模型, 在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的前提下, 对历史违约贷款的历史清收情况采用合同利率折现, 以基于历史清收情况的现金流折现结果以计算违约损失率。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发生违约时, 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 如国内生产总值(GDP)、消费者物价指数(CPI)、货币供应量(M2)等。本集团建立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模型, 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

本集团通过构建回归模型, 确定宏观经济指标与各资产组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 以确定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正常、悲观的情景及权重, 从而计算本集团加权的违约概率值, 并以此计算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经本集团评估确定的乐观情景权重为 25%, 中性情景权重为 50%, 悲观情景权重为 25%。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计提

本集团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对公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 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集团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 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得出现值。

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的区间、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等对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法以外的贷款进行组合计量。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 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2) 标准化授信政策和流程控制

本集团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 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本集团采用五级 (AAA/AA/A/B/C) 客户信用评级系统, 对客户信用予以量化评级, 通过建立内部评级模型对公司客户及小微客户进行评级, 根据区域行业特色, 分为小微制造业、小微外贸业、小微通用、新建小微企业、纺织制造业、非纺织制造业、大型印染企业、大型建筑业、大型外贸公司、其他批发零售业、事业单位、政府融资平台、新建企业 (公司)、通用类 14 个模型, 并根据模型建立相应测算表, 通过“看得见”的指标进行加减分测算, 再以评分项目控制项对评分结果最后进行修正, 确保测算结果趋于准确。评级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1.财务状况; 2.生产经营; 3.风险状况; 4.账户行为; 5.企业主情况; 6.附加分 (行内业务合作情况及授信担保方式); 7.限制类触发项。根据不同行业特点设定差异化的评级因素和评分权重。本集团每年定期对企业贷款客户进行重新评级, 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或业务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将及时调整其信用评级。

本集团制订并执行标准化信贷审批流程, 按分级授权审批管理, 所有贷款经支行客户经理调查后, 需经过分理处主任 / 业务主管审查、风险经理平行作业、支行行长经营否决、总行审批部门审查审批、总行授审会审议等环节, 根据授信额度、种类不同实行差异化设置。

(3) 风险缓释措施

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集团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 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排污权、机器设备、专利权、有价单证、股权等。

本集团与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合作, 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 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 结合本集团内部抵押指导价, 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 本集团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 每年视抵押物现值动态调整抵押价值。对减值贷款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 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 本集团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并据此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 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 即本集团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 因此, 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 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扣除损失准备后的金额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 / 项目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02,468	9,764,2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53,032	4,161,522
拆出资金	5,838,198	2,050,4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4,828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9,885,207	127,100,520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30,542,312	28,558,012
- 其他债权投资	35,515,022	35,949,934
其他金融资产	546,078	130,922
小计	216,377,145	207,715,640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12,952,749	15,126,831
合计	229,329,894	222,842,471

(5)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02,468	-	-	9,002,468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55,336	-	-	4,855,336	2,304	-	-	2,304
拆出资金	5,846,455	-	-	5,846,455	8,257	-	-	8,2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5,012	-	-	195,012	184	-	-	1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69,197,391	536,378	282,415	70,016,184	1,176,209	321,955	214,947	1,713,111
- 个人贷款和垫款	53,430,735	2,015,188	1,074,116	56,520,039	1,165,884	674,648	906,644	2,747,176
债权投资	30,455,489	-	541,879	30,997,368	79,929	-	375,127	455,056
其他资产	509,092	32,588	21,052	562,732	638	567	15,449	16,654
合计	173,491,978	2,584,154	1,919,462	177,995,594	2,433,405	997,170	1,512,167	4,942,7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5,916,986	-	-	5,916,986	19,755	-	-	19,755
- 贸易融资	1,892,285	-	-	1,892,285	4,297	-	-	4,297
其他债权投资	35,515,022	-	-	35,515,022	18,571	-	-	18,571
合计	43,324,293	-	-	43,324,293	42,623	-	-	42,623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12,986,344	-	-	12,986,344	33,595	-	-	33,59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764,262	-	-	9,764,262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64,277	-	-	4,164,277	2,755	-	-	2,755
拆出资金	2,051,741	-	-	2,051,741	1,273	-	-	1,2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64,234,579	512,689	283,759	65,031,027	1,079,248	250,247	227,174	1,556,669
- 个人贷款和垫款	53,130,677	1,880,909	990,588	56,002,174	990,781	673,843	791,092	2,455,716
债权投资	28,213,510	-	703,249	28,916,759	23,255	-	335,492	358,747
其他资产	92,114	30,128	25,334	147,576	16	250	16,388	16,654
合计	161,651,160	2,423,726	2,002,930	166,077,816	2,097,328	924,340	1,370,146	4,391,8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9,509,770	-	-	9,509,770	46,358	-	-	46,358
- 贸易融资	569,934	-	-	569,934	1,692	-	-	1,692
其他债权投资	35,949,934	-	-	35,949,934	21,579	-	-	21,579
合计	46,029,638	-	-	46,029,638	69,629	-	-	69,629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15,173,900	-	-	15,173,900	47,069	-	-	47,069

(6)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分析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或交易对手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应收同业款项账面价值按交易对手外部评级分布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A 至 AAA 级	6,254,672	2,144,942
- 无评级	4,634,358	4,060,761
小计	10,889,030	6,205,703
加：应计利息	7,773	10,315
减：损失准备	10,745	4,028
合计	10,886,058	6,211,990

(7) 债务工具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纳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评估范围的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	54,133,609	55,423,759
政策性银行	1,404,249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50,495	-
其他	8,402,279	7,051,798
同业存单	98,383	-
债券投资小计	64,189,015	62,475,557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677,479	1,708,249
加：应计利息	645,896	682,887
减：损失准备	455,056	358,747
合计	66,057,334	64,507,946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纳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评估范围的债务工具投资中合计人民币 18,571 千元的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未减少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579 千元)。

(8)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不同行业和经济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经济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金融投资构成。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详见附注五、6(2)；发放贷款和垫款地域集中度详见附注五、6(3)。

(9)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金融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担保物涵盖部分金额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物		担保物	
	账面价值	涵盖部分金额	账面价值	涵盖部分金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4,940	218,007	256,081	180,396
金融投资	166,752	166,752	367,757	367,757
合计	401,692	384,759	623,838	548,153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 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各类现金提款要求, 其中包括通知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信用拆借、客户贷款提款及担保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 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 而是续留本集团, 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规定了安全的资产、资金存量标准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此外, 本集团严格遵守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限额, 并根据监管要求将一定比例的人民币存款及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为: 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 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集团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 推动本集团持续、安全、稳健运行。

本集团坚持采取积极稳健的流动性管理政策, 根据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流动性风险承受标准、结合市场的变化情况, 适时调整本集团资产负债结构。

董事会承担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审核批准本集团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程序、流动性风险限额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程序和限额, 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制定并监督执行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向董事会定期汇报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状况, 及时汇报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或潜在转变。资产负债管理部、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事业部、审计部、运营管理部等部门共同负责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资产负债管理部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程序、报告流动性压力测试结果。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 (扣除损失准备) 及金融负债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下表的分析结果有显著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8,998,675	-	3,793	-	-	-	9,002,46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744,786	-	3,392	105,671	-	-	4,853,849
拆出资金	-	-	2,121,751	1,003,648	2,759,026	-	-	5,884,4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94,840	-	-	-	-	194,8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16,732	-	5,871,311	12,807,658	56,958,068	49,015,898	14,576,359	140,346,026
金融投资	166,751	3,561,893	478,871	2,048,208	4,884,410	35,285,439	48,600,998	95,026,570
其他金融资产	30,070	-	509,093	3,528	3,387	-	-	546,078
非衍生金融资产小计	1,313,553	17,305,354	9,175,866	15,870,227	64,710,562	84,301,337	63,177,357	255,854,256

	2025年6月30日							
	已逾期	无期限 /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3,915,546	8,215,657	-	-	12,131,2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28,060	-	46	-	-	-	228,106
拆入资金	-	-	1,622,150	73,250	-	-	-	1,695,4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43,857	470,838	-	-	-	-	814,6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6,779,244	-	-	-	-	16,779,244
吸收存款	-	40,089,450	4,969,335	8,696,645	60,785,008	61,360,492	201	175,901,131
应付债券	-	-	190,000	5,035,886	-	-	-	5,225,886
租赁负债	-	-	5,394	4,876	17,456	51,139	4,159	83,024
其他金融负债	-	7,252	371,809	-	-	-	-	379,061
非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	40,668,619	24,408,770	17,726,249	69,018,121	61,411,631	4,360	213,237,750
流动性敞口	1,313,553	(23,363,265)	(15,232,904)	(1,856,022)	(4,307,559)	22,889,706	63,172,997	42,616,506
衍生金融工具	-	-	7,072,724	1,425,751	3,320,594	459,946	-	12,279,015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	2,892,761	1,935,934	1,764,871	5,596,472	759,711	3,000	12,952,74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9,760,237	-	4,025	-	-	-	9,764,2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053,694	-	3,173	106,328	-	-	4,163,195
拆出资金	-	-	882,520	950,524	223,812	-	-	2,056,8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855,191	-	7,824,982	13,261,412	50,906,869	53,730,568	13,556,186	140,135,208
金融投资	367,757	4,197,675	182,462	760,864	5,934,433	40,726,883	36,141,869	88,311,943
其他金融资产	29,095	-	94,777	5,281	1,769	-	-	130,922
非衍生金融资产小计	1,252,043	18,011,606	8,984,741	14,985,279	57,173,211	94,457,451	49,698,055	244,562,3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无期限 /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11,139,064	-	-	11,139,0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49,631	-	-	-	-	-	249,631
拆入资金	-	-	200,034	-	1,519,744	-	-	1,719,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9,728	481,981	-	-	-	-	501,7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2,888,685	177,999	-	-	-	13,066,684
吸收存款	-	47,300,108	6,631,639	18,162,678	39,682,626	57,195,617	376	168,973,044
应付债券	-	-	460,000	3,941,900	3,081,900	-	-	7,483,800
租赁负债	-	-	6,563	5,128	19,102	46,646	4,719	82,158
其他金融负债	-	6,764	224,881	-	-	-	-	231,645
非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	47,576,231	20,893,783	22,287,705	55,442,436	57,242,263	5,095	203,447,513
流动性敞口	1,252,043	(29,564,625)	(11,909,042)	(7,302,426)	1,730,775	37,215,188	49,692,960	41,114,873
衍生金融工具	-	-	(5,262)	(2,549)	(2,626)	2,937	-	(7,500)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	2,669,083	1,109,917	2,457,183	8,578,364	309,284	3,000	15,126,831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的表内和表外业务可能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的错配, 外币的头寸敞口以及投资及交易头寸的市值变化。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 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本集团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实现股东的长期风险调整收益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建立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划分明确的风险管理职责、制定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程序和制度, 强化考核监督, 持续推动市场风险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本集团建立与市场风险特点相适应的组织架构, 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 授权其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履行部分职能, 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高级管理层负责市场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牵头全行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事业部等部门负责相应业务条线的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 履行相关业务市场风险管理的管理职责。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依据监管部门有关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的划分实行分类管理。对于交易账户中的市场风险, 选择适当的、可操作的计量模型, 分别采取限定交易品种、设定敞口限额和止损限额等方法, 建设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对本外币资金业务进行市场风险的计量、分析、监控和管理。对于银行账户中的市场风险, 针对账户性质可逐步分别采取定期监测利率风险、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方法, 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 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利率水平的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影响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表内外资产及负债重新定价期限的错配, 该等错配可能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当时利率水平变动的影 响。本集团在日常的贷款、存款和资金业务中面临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分为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对于交易账户中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选择适当的、可操作的计量模型, 分别采取限定交易品种、设定敞口限额和止损限额等方法, 逐步引进先进的管理系统对本外币资金业务进行市场风险的计量、分析、监控和管理。对于银行账户中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逐步分别采取定期监测利率风险、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方法, 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 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 (以较早者为准) 的情况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8,633,342	-	-	-	369,126	9,002,46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850,226	-	-	-	2,806	4,853,032
拆出资金	2,119,893	999,387	2,713,963	-	-	4,955	5,838,19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1,266	31,2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4,816	-	-	-	-	12	194,8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680,700	19,453,615	33,250,927	29,110,814	2,254,115	135,036	129,885,207
金融投资	505,066	1,274,660	3,440,670	27,324,160	38,336,100	5,416,714	76,297,370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546,078	546,078
金融资产合计	48,500,475	35,211,230	39,405,560	56,434,974	40,590,215	6,505,993	226,648,44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900,000	8,120,000	-	-	5,635	12,025,6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8,060	-	-	-	-	46	228,106
拆入资金	1,615,003	71,586	-	-	-	2,748	1,689,3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7,782	-	-	-	-	346,759	814,54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8,732	18,7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775,193	-	-	-	-	3,968	16,779,161
吸收存款	44,421,003	8,162,649	59,014,601	57,754,791	201	3,448,776	172,802,021
应付债券	189,850	1,945,668	3,000,000	-	-	65,638	5,201,156
租赁负债	5,191	4,686	16,895	48,641	3,766	-	79,179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379,061	379,061
金融负债合计	63,702,082	14,084,589	70,151,496	57,803,432	3,967	4,271,363	210,016,929
利率风险敞口	(15,201,607)	21,126,641	(30,745,936)	(1,368,458)	40,586,248	2,234,630	16,631,518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9,196,035	-	-	-	568,227	9,764,2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158,948	-	-	-	2,574	4,161,522
拆出资金	879,778	944,325	218,624	-	-	7,741	2,050,46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7,621	27,6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41,564	14,165,048	58,097,273	42,680,836	781,792	334,007	127,100,520
金融投资	49,992	192,634	4,459,722	34,230,208	28,874,116	6,284,426	74,091,098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30,922	130,922
金融资产合计	11,971,334	28,656,990	62,775,619	76,911,044	29,655,908	7,355,518	217,326,41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1,020,000	-	-	5,893	11,025,8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9,554	-	-	-	-	77	249,631
拆入资金	200,000	-	1,500,000	-	-	917	1,700,9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3,850	-	-	-	-	27,777	501,62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48,074	48,0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62,239	-	-	-	-	3,115	13,065,354
吸收存款	53,660,755	17,656,583	37,952,023	53,421,781	376	3,499,947	166,191,465
应付债券	459,796	3,848,756	3,000,000	-	-	25,025	7,333,577
租赁负债	6,463	4,868	18,518	43,989	4,257	-	78,095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31,645	231,645
金融负债合计	68,112,657	21,510,207	53,490,541	53,465,770	4,633	3,842,470	200,426,278
利率风险敞口	(56,141,323)	7,146,783	9,285,078	23,445,274	29,651,275	3,513,048	16,900,135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可能影响。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下表列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 利率曲线变动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前影响: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 / 增加	(减少) / 增加	(减少) / 增加	(减少) / 增加
利率变动				
上升 100 基点	(84,924)	(1,986,583)	(443,645)	(1,416,239)
下降 100 基点	84,924	2,246,475	443,645	1,581,286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 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作出相关假设, 有关的分析基于的假设如下:

- (i)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 (ii)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 (iii) 不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波动幅度相同;
- (iv)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v) 资产和负债组合无其他变化;
- (vi)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市场价格和表外产品的影响; 及
- (vii) 未考虑本集团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的不利变动而导致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

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存款等资产和负债。为管理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本集团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来防范货币汇率风险：

- 制定了《外汇即期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及《外汇即期交易业务操作规程》，交易员需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的规定办理外汇交易业务；
- 监控设置外汇敞口限额并对交易对手实行授信额度管理；
- 通过止盈止损点位设置及主要外币币种头寸额度控制来防范市场风险及汇率风险；
- 对外汇货币敞口设定隔夜及日间限额监控。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11,036	86,684	216	4,398	134	9,002,46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521,023	250,207	20,728	37,158	23,916	4,853,032
拆出资金	5,838,198	-	-	-	-	5,838,198
衍生金融资产	13,285	17,981	-	-	-	31,2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4,828	-	-	-	-	194,8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9,856,596	28,611	-	-	-	129,885,207
金融投资	72,853,013	3,444,357	-	-	-	76,297,370
其他金融资产	272,584	273,494	-	-	-	546,078
金融资产合计	222,460,563	4,101,334	20,944	41,556	24,050	226,648,44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025,635	-	-	-	-	12,025,6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8,106	-	-	-	-	228,106
拆入资金	1,529,751	159,586	-	-	-	1,689,3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814,541	-	-	-	-	814,541
衍生金融负债	18,732	-	-	-	-	18,7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779,161	-	-	-	-	16,779,161
吸收存款	170,113,292	2,637,031	85	44,753	6,860	172,802,021
应付债券	5,201,156	-	-	-	-	5,201,156
租赁负债	79,179	-	-	-	-	79,179
其他金融负债	379,061	-	-	-	-	379,061
金融负债合计	207,168,614	2,796,617	85	44,753	6,860	210,016,929
汇率风险敞口	15,291,949	1,304,717	20,859	(3,197)	17,190	16,631,518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欧元	其他币种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711,066	52,305	233	500	158	9,764,2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49,787	136,157	15,224	90,574	69,780	4,161,522
拆出资金	2,050,468	-	-	-	-	2,050,468
衍生金融资产	27,621	-	-	-	-	27,6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7,043,769	56,751	-	-	-	127,100,520
金融投资	72,887,305	1,203,793	-	-	-	74,091,098
其他金融资产	85,909	45,013	-	-	-	130,922
金融资产合计	215,655,925	1,494,019	15,457	91,074	69,938	217,326,41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25,893	-	-	-	-	11,025,8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9,631	-	-	-	-	249,631
拆入资金	1,700,917	-	-	-	-	1,700,9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1,627	-	-	-	-	501,627
衍生金融负债	48,074	-	-	-	-	48,0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65,354	-	-	-	-	13,065,354
吸收存款	164,928,504	1,134,321	86	121,079	7,475	166,191,465
应付债券	7,333,577	-	-	-	-	7,333,577
租赁负债	78,095	-	-	-	-	78,095
其他金融负债	231,645	-	-	-	-	231,645
金融负债合计	199,163,317	1,134,321	86	121,079	7,475	200,426,278
汇率风险敞口	16,492,608	359,698	15,371	(30,005)	62,463	16,900,135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 本集团各种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可能的变动对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

	净利润及权益敏感性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汇率变动		
对人民币升值 100 基点	10,047	3,056
对人民币贬值 100 基点	(10,047)	(3,056)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i)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价 (中间价) 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影响;
- (iii)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 100 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iv) 计算外汇敞口时, 未考虑货币衍生工具的影响;
- (v) 其他变量 (包括利率) 保持不变; 及
- (vi)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和市场价格的影响。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 并未考虑本集团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净利润及权益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秉承内控优先、制度先行原则, 严格执行统一的授权管理和业务流程管理制度, 加强关键业务环节风险点的控制和管理, 建立了流程管理体系, 构建了相应的业绩考评与激励制度, 本集团不断完善流程银行体系建设, 开发了流程银行系统, 按照制度规定, 实施管理和业务活动逐级审批, 有效防范了操作风险。

本集团在授信业务操作、存款及柜台业务操作、资金交易操作、财务核算操作、计算机系统操作等方面不断加强风险控制, 并采取了如下措施: 加强制度建设、上线制度管理平台、开发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实施高风险、大金额业务远程授权、建设各类管理系统规范操作流程、完善管理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机制、加强自查力度、严格执行轮岗和强制休假制度, 从而防范和有效控制各类操作风险, 将由于操作风险引发损失的可能性降低至最小程度。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及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 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 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本集团及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 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 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要求。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 的相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及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有关资本的更多信息, 请参见本行公司网站下披露的《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十二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31,266	-	31,2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7,809,271	7,809,271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06,079	6,033,957	-	10,140,036
- 其他债权投资	-	35,515,022	-	35,515,02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00,000	1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106,079	41,580,245	7,909,271	53,595,595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3,153	481,388	-	814,541
衍生金融负债	-	18,732	-	18,73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33,153	500,120	-	833,27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27,621	-	27,6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0,079,704	10,079,704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19,081	4,164,071	-	9,483,152
- 其他债权投资	-	35,949,934	-	35,949,93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00,000	1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319,081	40,141,626	10,179,704	55,640,411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9,157	492,470	-	501,627
衍生金融负债	-	48,074	-	48,07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9,157	540,544	-	549,701

(2) 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有可靠的活跃市场 (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或交易活跃的开放式基金管理人) 报价的,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活跃市场的收盘价或赎回价作为公允价值。

(3)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属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等。

对于境内债券投资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根据流通市场的不同, 分别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的估值结果; 对于境外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采用彭博 (Bloomberg) 发布的估值结果。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4)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本集团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定性信息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 <u>公允价值</u>	<u>估值技术</u>	<u>不可观察输入值</u>
票据贴现	5,916,986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贸易融资	1,892,285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非上市权益工具	100,000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u>公允价值</u>	<u>估值技术</u>	<u>不可观察输入值</u>
票据贴现	9,509,77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贸易融资	569,93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非上市权益工具	100,000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以上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 / 年初与期 / 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a)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 / 年初与期 / 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本集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及转入、结算及转出		期末余额	期末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期 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及转入	结算及转出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79,704	89,116	(8,816)	23,772,000	(26,122,733)	7,809,271	23,9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1,000	-	-	(1,000)	100,000	-
合计	10,179,704	90,116	(8,816)	23,772,000	(26,123,733)	7,909,271	23,998

2024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及转入、结算及转出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期 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及转入	结算及转出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34,904	133,856	6,318	92,838,252	(90,333,626)	10,079,704	(25,0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	-	-	-	100,000	-
合计	7,534,904	133,856	6,318	92,838,252	(90,333,626)	10,179,704	(25,096)

上述于报告期内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计入损益的已实现的利得		
- 利息收入	60,921	79,503
- 投资收益	5,197	3,643
本期计入损益的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		
-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 (计提)	23,998	(1,099)
合计	90,116	82,047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182	2,33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23,998)	1,099
合计	(8,816)	3,433

(b)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输入值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上述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将与上述资产相关的预计现金流量通过风险调整折现率进行折现确定的。所使用的折现率已经根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了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风险调整折现率呈负相关关系。

2 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

3 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31,167,447	263,854	31,431,301	30,542,312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5,204,522	-	5,204,522	5,201,15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29,396,146	377,930	29,774,076	28,558,012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7,352,887	-	7,352,887	7,333,577

对于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主要按下述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和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采用相关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对无法获得相关机构报价的，则按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其公允价值。

十三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本行的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下简称“主要股东”)；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以下简称“主要股东的关联法人”)；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简称“主要股东的关联自然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统称“关键管理人员”) 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他持本行 1%及以上股份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大额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下简称“其他关联自然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他持本行 1%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以下简称“其他关联法人”)。

1 股东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单位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例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 基金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投资管理	人民币 4,000,000 千元	8.10%	8.10%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 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配件制造	人民币 100,000 千元	4.05%	4.05%
索密克汽车配件 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配件制造	日元 17,623,735.928 千元	1.99%	1.9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单位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例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 基金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投资管理	人民币 4,000,000 千元	8.10%	8.10%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 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配件制造	人民币 100,000 千元	4.05%	4.05%
索密克汽车配件 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配件制造	日元 16,233,329.731 千元	1.99%	1.99%

2024 年 2 月 19 日，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于受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成为本行持股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由沈卓铭、沈百庆、沈振兴共同控股，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沈卓铭、沈百庆、沈振兴。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绍兴第二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沈幼生。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沈幼生、沈百庆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超过 5%的股份，故认定为本行主要股东。

2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和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u>2025 年 6 月 30 日 / 截至 2025</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截至 2024</u>	
	<u>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u>		<u>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u>	
	<u>余额</u>	<u>利息收入</u>	<u>余额</u>	<u>利息收入</u>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法人	1,119,147	47,972	7,874,718	176,732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自然人	2,804	51	3,047	45
其他关联法人	1,756,946	31,822	1,731,467	33,784
其他关联自然人	28,210	465	29,337	266
总计	<u>2,907,107</u>	<u>80,310</u>	<u>9,638,569</u>	<u>210,827</u>

(2) 吸收存款

	<u>2025 年 6 月 30 日 / 截至 2025</u> <u>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截至 2024</u> <u>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u>	
	<u>余额</u>	<u>利息收入</u>	<u>余额</u>	<u>利息收入</u>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法人	863,725	10,272	3,066,503	15,884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自然人	23,723	17	6,369	224
其他关联法人	1,049,362	12,239	1,927,626	34,915
其他关联自然人	610,411	11,804	546,525	8,067
总计	<u>2,547,221</u>	<u>34,332</u>	<u>5,547,023</u>	<u>59,090</u>

(3) 同业存放

	<u>2025 年 6 月 30 日 / 截至 2025</u> <u>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截至 2024</u> <u>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u>	
	<u>余额</u>	<u>利息收入</u>	<u>余额</u>	<u>利息收入</u>
其他关联法人	<u>42,721</u>	<u>155</u>	<u>42,566</u>	<u>134</u>

(4) 其他债权投资

	<u>2025 年 6 月 30 日 / 截至 2025</u> <u>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截至 2024</u> <u>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u>	
	<u>余额</u>	<u>利息收入</u>	<u>余额</u>	<u>利息收入</u>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法人	<u>-</u>	<u>1,573</u>	<u>300,000</u>	<u>5,609</u>

(5) 银行承兑汇票

	<u>2025 年</u> <u>6 月 30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法人	-	7,250
其他关联法人	<u>253,582</u>	<u>333,815</u>
合计	<u>253,582</u>	<u>341,065</u>

(6) 融资保函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法人	-	169
其他关联法人	5,059	5,059
合计	5,059	5,228

(7) 信用证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关联法人	11,000	-

(8) 委托贷款资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法人	-	588,00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的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列示如下：

	<u>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u>	
	<u>2025 年</u>	<u>2024 年</u>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30	3,106

4 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行于报告期内与子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	244	408
利息支出	12,650	15,454
投资收益	5,490	6,222

本行于报告期末与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0	34,1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99,113	811,463

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均已抵销。

5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及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集团及本行的企业年金计划以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受托人，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和账户管理服务。

十四 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部分比较数字的列报方式进行了调整。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情况

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 3 亿元。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93	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5,536	24,846
取得联营企业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69,4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支出) / 收入	(8,114)	4,293
所得税影响数	(14,010)	(24,696)
合计	33,605	73,942
其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3,526	73,9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9	20

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之外，本集团根据定义和原则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主要包括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上述项目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2 每股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45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		
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44	0.39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的对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1)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42。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889,637	842,56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3,526	73,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856,111	768,639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962,161	1,962,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44	0.39

3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年化)	9.30%	9.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年化)	8.95%	8.98%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889,637	842,56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19,122,305	17,131,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年化)	9.30%	9.84%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合并净利润	856,111	768,63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19,122,305	17,131,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年化)	8.95%	8.98%